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九十五年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王心五	李美雲
職 稱	副總經理	特別助理
聯 絡 電 話	(03)452-7005	(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	leowang@kaori.com.tw	meiyun@kaori.com.tw

二、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中壢廠及板式熱交換器廠：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電 話：(03)452-7005

銅 鋁 廠：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合定路27號(改建中)

電 話：-

永 安 廠：高雄縣永安鄉永安工業區永工二路21號

電 話：(07)621-2102

高雄總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03號

電 話：(07)624-3132

總 公 司：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電 話：(03)452-700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徐文亞、施錦川

事 務 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aori-taiwan.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9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2
伍、營運概況.....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7
三、從業員工.....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勞資關係.....	36
六、重要契約.....	37
陸、財務概況.....	3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4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126
一、財務狀況.....	126
二、經營結果.....	127
三、現金流量.....	1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12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特別記載事.....	1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裡，持續不斷於外銷市場之積極開拓與佈局已漸漸開花結果，再加上海外轉投資事業的營運業已轉虧為盈，即使在整體大環境仍不利於公司營運，如能源價格居高不下，金屬原物料價格仍持續創新高等因素下，在公司全體同仁積極努力打拼業績之下，公司營收仍舊維持一貫的成長並續創歷史新高，獲利方面即使受到前述不利因素之影響，仍然創下歷年獲利之高峰。綜觀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營業收入淨額為 767,942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668,749 仟元成長了 14.8%，在獲利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 43,838 仟元大幅增加至 79,562 仟元，增加幅度為 81.5%，每股稅後純益增為 2.16 元。整體而言，營運成果如預期般再創高峰，預期今年度在新產品陸續推出，現有業務拓展有所突破之情形下，營運績效應有續創新高之實力，期待大家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二、預算執行情形

在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818,493 仟元之 93.8%，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90.0%，稅前淨利則僅為預算金額之 84.2%，其差異主要原因除加工事業持續萎縮，而新產品業績仍待加強外，材料成本上漲，且產品價格轉稼不及亦使公司毛利無法達成預算之要求，再加上去年度公司正式掛牌上櫃後，相關成本費用增加，使得稅前淨利與預算之差異更形擴大，惟實際與預算兩者間之差異仍在合理範圍內。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九十五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765 仟元，主因獲利大幅攀升所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98 仟元，主因增購廠房及生產設備所致；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39 仟元，主因長期借款之舉借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15.6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6.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22.46%

純益率：10.36%

每股盈餘：2.1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有多項新產品研發進入最後成熟階段，包括無塵室鋼製地板、空氣對空氣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型式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預期今年度在新產品量產上市後，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持續成長之動能。

五、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積極拓展新業務範圍
2. 尋求與他公司合作機會
3. 提昇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
4. 深耕現有產品自製能力營業目標

九十六年度公司不論在營收及獲利方面，仍將保持穩健成長之步伐，預計營業收入之成長可達 15% 以上，營業收入目標設定為接近 9 億元之水準。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未來新產品之產能需求及現有產品產能需求之持續增加，公司將於今年度針對部分廠房做重新規劃，並更新與重建部分舊有廠房以擴大工廠使用面積，未來伴隨著新機器設備之陸續增購，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得以提昇，以滿足業績成長之需求；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未來除以自有品牌全力衝刺外銷市場外，亦將持續朝OEM代工模式尋求商機，內銷市場方面則不斷尋求並嘗試不同產業之工作機會，擴大現有客戶群，再加上新產品開發之加速進行，以即早搶佔市場並挹注公司之業績，務使今年度營收及獲利雙方面之成長目標皆能順利達成。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市場已逐漸達飽和狀態，且相關產業亦陸續外移至大陸，導致國內業務開發不易，公司除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維持公司未來成長動力。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59 年 10 月：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211 巷 1 號，資本額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

66 年 03 月：轉投資於高雄地區成立高立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04 月：擴大生產規模，公司遷至中壢工業區現址。

78 年 07 月：中壢廠獲得日本工業規格(JIS)標記承認。

78 年 11 月：增資為新台幣捌仟陸佰參拾萬肆仟元。

79 年 02 月：合併高立熱處理及高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高雄廠及銅鐸廠。

79 年 03 月：增資為壹億伍仟壹佰參拾柒萬肆仟元。

83 年 04 月：成立板式熱交換器廠，自行研發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83 年 05 月：中壢廠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評鑑授證。

86 年 07 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87 年 08 月：現金增資 4 仟 9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

88 年 06 月：中壢廠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2 認證通過。

90 年 01 月：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

90 年 06 月：永安廠輥輪熱處理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0 年 10 月：高雄本洲工業區高雄總廠落成。

91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肆伍萬元整。

92 年 06 月：板式熱交換器廠、中壢熱處理廠及銅焊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2 年 08 月：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歐盟 PED 壓力容器認證。

92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28,5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93 年 05 月：成立熱能技術事業部，為因應時局變遷並開拓熱能市場之需要。

93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93 年 09 月：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11 月：熱能技術事業部 HTU 產品發表。

94 年 03 月：高雄本洲廠(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4 年 06 月：送件申請上櫃。

94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柒佰柒拾壹萬元整。

95 年 01 月：為擴大生產規模，購買中壢工業區內土地廠房並完成過戶。

95 年 02 月：證期局核准掛牌上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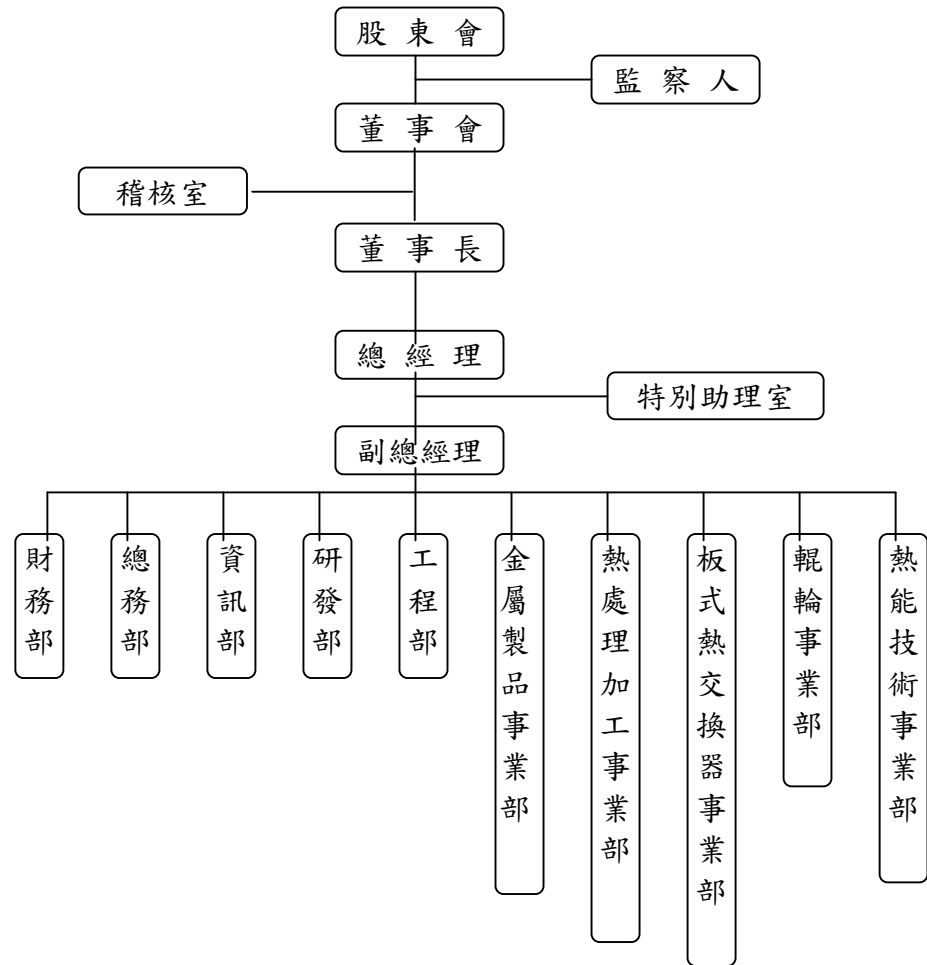
95 年 06 月：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5 年 07 月：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特別助理室	1. 綜理全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擬訂、推行、溝通協調。 2. 專案計劃之研究、擬訂、執行及跟催。 3. 擬定營業方針、檢討營運績效及審核營運預算。 4. 管理制度之建立、執行與修訂。
稽 核 室	1.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制訂及修正。 2. 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作業稽核，定期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
財 務 部	1. 負責有關財務、會計等事務。 2. 負責股務作業及財務規劃。
總 務 部	1. 負責人事事務、固定資產及原物料、庶務器具之採購及管理。 2. 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場安排作業。
資 訊 部	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
研 發 部	1. 新式樣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測試。 2. 製程生產技術之改善。 3. 提供解決產品品質問題之方法。
工 程 部	1. 協助各事業部之設備維修。 2. 協助各事業部之工程進行。
金屬製品事業部	負責銅鐸加工產銷工作。
熱處理加工事業部	負責熱處理加工產銷工作。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負責板式及組合型熱交換器產銷、板片沖製與真空代工業務。
輥輪事業部	負責輥輪及周邊配件產銷業務。
熱能技術事業部	負責熱能工程設計、產銷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學)歷及任職情形：

96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韓顯壽	94/06/22	3	86/06/22	2,521,640	7.90%	2,632,587	6.75%					西德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研究所 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創始會長	高力國際(股)公司董事、高力發展(股)公司董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韓顯福	兄弟
董事	韓顯福	94/06/22	3	86/06/22	1,503,384	4.71%	1,652,688	4.24%	319,641	0.82%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曾任永安廠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李振德	姻親
董事	黃紹雄	94/06/22	3	86/06/22	961,224	3.01%	982,734	2.52%	1,106,589	2.84%	-	-	西德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研究所 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事	蔡鶴齡	94/06/22	3	86/06/22	922,159	2.89%	1,042,153	2.67%	231,836	0.59%	-	-	省立台北第二女中畢業 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亞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董事	陳建和	94/06/22	3	92/06/28	283,102	0.89%	291,581	0.75%	22,340	0.06%	-	-	中華工專機械科畢業 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陳繁雄	94/06/22	3	93/06/25	-	-	-	-	59,715	0.15%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機械材料科畢業 曾任大同工學院材料系副教授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	-	-
董事	韋月桂	94/06/22	3	93/06/25	-	-	-	-	-	-	-	-	聯邦期貨公司總經理	-	-	-	-
監察人	李佩純	94/06/22	3	86/06/22	613,545	1.92%	667,764	1.71%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	-	-
監察人	李振德	94/06/22	3	91/06/29	1,145,833	3.59%	1,134,357	2.91%	-	-	-	-	現任台南洗染同業工會理事	得恩堂眼鏡董事長室 執行秘書、世紀國際通商資深顧問師、羅德森全能發展管理顧問師	董事長	韓顯壽	姻親
監察人	梅銀蘭	94/06/22	3	93/06/25	12,810	0.04%	13,962	0.04%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曾任高岡屋食品管理顧問	-	-	-	-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會計或公司業務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韓顯壽	V			V					V	V			V	V	
韓顯福				V					V	V			V	V	
黃紹雄	V			V	V			V	V	V	V	V	V	V	
蔡鶴齡				V	V			V	V	V	V	V	V	V	
陳建和				V			V	V	V	V	V	V	V	V	
陳繁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韋月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佩純			V	V	V			V	V	V	V	V	V	V	
李振德				V	V	V			V	V	V	V	V	V	
梅銀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韓顯福	85/08/05	1,652,688	4.24%	319,641	0.82%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韓顯壽	兄弟
副總經理	李清國	85/08/05	279,470	0.72%	-	-	-	-	省立鳳山高中畢業 曾任永安廠業務部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劉曉嶺	93/04/01	51,050	0.13%	-	-	-	-	成功大學礦冶研究所畢業 曾任金屬工業發展中心處長	-	-	-	-
副總經理	陳建和	95/01/01	291,581	0.75%	22,340	0.06%	-	-	中華工專機械科畢業 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王心五	95/01/01	61,050	0.16%	23,000	0.06%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畢業 曾任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	-	-	-
副總經理	鄭明哲	95/07/01	6,796	0.02%	20,000	0.05%	-	-	淡江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畢業 曾任本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協理	-	-	-	-
協理	蕭瑋炯	91/07/04	6,647	0.02%	6,647	0.02%	-	-	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械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曾任本公司熱能技術事業部經理	-	-	-	-
協理	何振才	93/02/01	175,329	0.45%	-	-	-	-	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曾任本公司永安廠品保部經理	-	-	-	-
協理	黃志強	95/07/01	2,000	0.01%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曾任本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業務經理	-	-	-	-
協理	吳堡基	96/03/01	23,367	0.06%	-	-	-	-	台南私立慈幼高工機械工科畢業 曾任本公司永安廠工安經理	-	-	-	-
協理	溫世光	96/03/01	2,000	0.01%	-	-	-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統合開發馬武督度假村管理部經理	-	-	-	-
持別助理	林振成	96/03/01	68,781	0.18%	24,630	0.06%	-	-	成功大學冶金材料工程學系畢業 曾任本公司熱處理廠協理	-	-	-	-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韓顯壽	400	400	1,409	1,409	140	140	2.45%	2.45%	9,962	9,962	46	-	46	-	-	-	15.03%	15.03%	無
董事	韓顯福																			
董事	黃紹雄																			
董事	蔡鶴齡																			
董事	陳建和																			
董事	陳繁雄																			
董事	韋月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7	7	5	5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李佩純	764	764	-	-	65	65	1.04%	1.04%	無
監察人	李振德									
監察人	梅銀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韓顯福	9,658	9,658	2,548	2,548	54	-	54	-	15.41%	15.41%	-	-	無
副總經理	李清國													
副總經理	陳建和													
副總經理	王心五													
副總經理	劉曉嶺													
副總經理	鄭明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5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韓顯福	-	80	80	0.10%
	副總經理	李清國				
	副總經理	陳建和				
	副總經理	王心五				
	副總經理	劉曉嶺				
	副總經理	鄭明哲				
	協理	林振成				
	協理	何振才				
	協理	蕭瑋炯				
	協理	黃志強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94 年度及 95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9.44%及 23.92 %。
- 2).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韓顯壽	9	-	100	
董 事	韓顯福	9	-	100	
董 事	黃紹雄	9	-	100	
董 事	蔡鶴齡	8	-	89	
董 事	陳建和	9	-	100	
董事(獨立)	陳繁雄	9	-	100	
董事(獨立)	韋月桂	9	-	100	
監察人	李佩純	5	-	56	
監察人	李振德	9	-	100	
監察人(獨立)	梅銀蘭	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訂定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徐文亞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尚無不具有獨立性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公司設置一席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不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了解公司狀況，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溝通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架設網站尚未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尚未設置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公司將視實際需求研議辦理。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之法理精神。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 （二）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 （三）本公司注重環保議題，且近年未有環境污染之情事。
-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94年度已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會計之課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亦每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三小時以上，另委請倍利國際證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講授證券法規課程。
-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情形尚屬良好。
-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規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防止再發生。
-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進行迴避。
-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惟研擬辦理。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95 年 01 月 0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6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簽章

總經理：韓顯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總公司(中壢工業區)教育訓練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 (1). 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
- (3). 修改公司章程之議案
- (4). 修改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 (5).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2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十一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5 年 1 月 15 日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算案，敬請 討論公決。 2. 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敬請 討論公決。 3.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公決。 4. 本公司訂定年度稽核計劃案，敬請 討論公決。 5. 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核定案，敬請 討論公決。
95 年 2 月 15 日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敬請討論公決。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敬請 討論公決。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程序」、「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敬請 討論公決。 4. 增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組織管理」，敬請討論 公決。
95 年 3 月 24 日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2.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3.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更新案，敬請 討論公決。 4.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 討論公決。 5. 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敬請 討論公決。 6.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供上櫃公開承銷案因客觀環境改變修正籌資計畫之發行金額、發行價格、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等，敬請 討論公決。
95 年 5 月 02 日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內容案，敬請 討論公決。
95 年 6 月 06 日	1. 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基準日訂定，敬請 討論公決。
95 年 6 月 29 日	1. 九十四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定案，敬請 討論公決。
95 年 8 月 28 日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敬請鑒核。
95 年 9 月 8 日	1.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2.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公決。 3.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敬請 討論公決。 4. 討論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

	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敬請 討論公決。
96 年 01 月 15 日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算案，敬請 討論公決。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公決。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公決。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敬請 討論公決。 5. 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核定案，敬請討論公決。
96 年 03 月 30 日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2.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討論公決。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公決。 6.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 討論公決。 7. 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敬請 討論公決。 8. 訂定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案，敬請 討論公決。 9. 對大陸投資授權案，敬請 討論公決。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如下：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於 96. 03. 30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及徐文亞兩位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改委由該所徐文亞及施錦川兩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 95年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主要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2. 94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徐文亞 施錦川
委 任 之 日 期	95 年 01 月 24 日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截至 96 年 4 月 23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韓顯壽	(36,000)	-	-	-	
董 事 (兼總經理)	韓顯福	14,000	-	-	-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 事	黃紹雄	(65,000)	-	-	-	
董 事	蔡鶴齡	37,000	-	-	-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17,000)	-	-	-	
董 事	韋月桂	-	-	-	-	
董 事	陳繁雄	-	-	-	-	
監察人	李佩純	(1,000)	-	-	-	
監察人	李振德	(114,600)	-	-	-	
監察人	梅銀蘭	-	-	-	-	
副總經理	李清國	-	-			
副總經理	王心五	2,000	-			
副總經理	劉曉嶺	2,000	-	-	-	於96年04月卸任副總經理一職
副總經理	鄭明哲	2,000	-			
協理	林振成	2,000	-	-	-	於96年03月擔任特別助理一職
協理	何振才	2,000	-	-	-	
協理	溫世光	-	-	-	-	於96年03月擔任協理一職
協理	蕭瑋炯	-	-	-	-	
協理	黃志強	-	-	-	-	於95年07月擔任協理一職
協理	吳堡基	-	-	-	-	於96年03月擔任協理一職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 關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股/元)
韓顯壽	贈與	95.02	韓聖彰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80,000	-
韓鄭美惠	贈與	95.02	韓聖彰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80,000	-
李振德	贈與	95.02	李晉安	本公司監察人之子女	36,300	-
		95.02	李杰軒	本公司監察人之子女	36,300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韓顯壽	2,632,587	6.75%	998,042	2.56%	-	-	韓顯福 韓鄭美惠 李振德	兄弟 夫妻 姻親	-
蔡尊節	1,823,410	4.68%	-	-	-	-	蔡鶴齡	父女	-
韓顯福	1,652,688	4.24%	319,641	0.82%	-	-	韓顯壽	兄弟	-
李振德	1,134,357	2.91%	-	-	-	-	韓顯壽	姻親	-
黃周秀花	1,106,589	2.84%	982,734	2.52%	-	-	黃紹雄	夫妻	-
蔡鶴齡	1,042,153	2.67%	231,836	0.59%	-	-	蔡尊節	父女	-
韓鄭美惠	998,042	2.56%	2,632,587	6.75%	-	-	韓顯壽	夫妻	-
黃紹雄	982,734	2.52%	1,106,589	2.84%	-	-	黃周秀花	夫妻	-
李芳和	817,500	2.10%	-	-	-	-	-	-	-
李美雲	752,767	1.93%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5,050,000	100.00%	—	—	5,050,000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96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000,000	11,000,000	50,000,000	係屬上櫃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08	10	35,000	350,000	26,145	261,450	盈餘轉增資 12,450	—	91.08.16(91)台財證(一) 第 0910145673 號函核准
92.08	10	35,000	350,000	29,000	290,000	盈餘轉增資 28,550	—	92.08.15(92)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37148 號函核准
93.08	10	35,000	350,000	31,900	319,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	—	93.08.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246 號函核准
94.08	10	35,000	350,000	34,771	347,710	盈餘轉增資 28,710	—	94.08.0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241 號函核准
95.05	13	50,000	500,000	39,000	390,000	現 金 增 資 42,290	—	95.05.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5746 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96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	8	1,117	1	1,127
持 有 股 數	1,000	—	468,040	38,421,851	109,109	39,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3%	—	1.201%	98.516%	0.28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1	28,608	0.07%
1,000 至 5,000	503	1,282,719	3.29%
5,001 至 10,000	165	1,388,958	3.56%
10,001 至 15,000	61	778,183	2.00%
15,001 至 20,000	52	930,990	2.39%
20,001 至 30,000	48	1,226,382	3.14%
30,001 至 50,000	50	1,888,690	4.85%
50,001 至 100,000	71	5,143,643	13.19%
100,001 至 200,000	31	4,228,969	10.84%
200,001 至 400,000	17	4,900,586	12.57%
400,001 至 600,000	7	3,591,681	9.21%
600,001 至 800,000	2	1,420,531	3.64%
800,001 至 1,000,000	3	2,798,276	7.18%
1,000,001 以上	6	9,391,784	24.07%
合 計	1,127	39,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6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韓顯壽		2,632,587	6.75%
蔡尊節		1,823,410	4.68%
韓顯福		1,652,688	4.24%
李振德		1,134,357	2.91%
黃周秀花		1,106,589	2.84%
蔡鶴齡		1,042,153	2.67%
韓鄭美惠		998,042	2.56%
黃紹雄		982,734	2.52%
李芳和		817,500	2.10%
李美雲		752,767	1.93%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4年	95年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18.70	20.00
	最低		未上市(櫃)	14.20	17.45
	平均		未上市(櫃)	16.38	18.5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32	14.23	14.84
	分配後		12.12	(註)	14.8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771,000	36,886,000	39,0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6	2.16	0.51
		調整後	1.26	(註)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註)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註)	-

註：業經96.03.30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79,562,728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7,956,272 元外，擬提列百分之二員工紅利 新台幣 1,432,129 元及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580,322 元，均以現金發放。另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新台幣 58,500,000 元。

前述盈餘分配案係經 96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95 年度每股盈餘 2.16 元，9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其對公司股本並未有影響，加上本公司營收將持續成長，故對於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程度尚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80,322 元，員工紅利 1,432,129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95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稅後純益為 79,562 仟元，扣除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12 仟元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2.02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分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董事會通過自 9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員工紅利 789,09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972,475 元，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789,09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972,475 元，並無差異發生。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內容：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95年05月08日金管証一字第0950115746號函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4,977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29,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13元發行，募集資金計新台幣54,977仟元。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九十五年度第二季	
償還借款	95.06	54,977	54,977	54,977
合 計		54,977	54,977	54,97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如以現金增資償還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並將強化財務結構。預計 9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70 仟元，自 96 年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1,940 仟元並能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預估 95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可提高為 165%及 106%。			

5.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截至96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4,977	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係於95年第二季完成，而實際執行進度與預計進度一致，均按計劃如期完成。
		實際	54,97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二). 執行情形：

1. 債務償還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償還時間	原貸款金額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每年)
交通銀行	3.47%	89.12-104.12	-	42,000	33,250	1,731
交通銀行	3.70%	90.12-100.12	-	22,275	14,850	825
華南銀行	3.45%	92.06- 99.06	-	20,000	6,877	354
合 計				84,275	54,977	2,910

2. 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屬償還債務者應揭露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變動金額
流動資產		413,247	398,318	14,929
流動負債		285,196	307,261	(22,065)
負債總額		501,291	437,624	63,667
利息支出		7,247	5,287	1,960
營業收入總額		770,485	670,918	99,567
每股盈餘		2.37	1.51	22.19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46	48.58	(1.12)
流動比率		144.90	129.64	15.26
資產報酬率		8.69	5.60	3.0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①各種機械五金器具、工具等另件之製造及熱處理加工業務。
- ②各種機械五金零件組件之銅鋅、鋁合金、濕硬鋅加工及製造業務。
- ③航太工業零組件之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
- ④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工業用爐及其週邊設備；各種熱交換器及散熱片)
- ⑤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工業用爐及其週邊設備)。
- ⑥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壓延輥輪)
- ⑦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⑧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⑨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⑩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⑪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⑫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⑬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⑭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買賣及外銷業務。
- ⑮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5 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熱處理加工	207,933	27.08%
金屬製品	35,410	4.61%
板式熱交換器	336,489	43.82%
輥輪及周邊配件	175,109	22.80%
熱能技術	13,001	1.69%
合 計	767,94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配合超深冷處理設備，生產更高硬度及耐磨特性的鋼材產品。
- 2).研發生產不同種類、規格及特性的壓延輥輪及周邊配件。
- 3).設計改良各式型號以增加熱傳面積之板式熱交換器。
- 4).組合式熱交換器及其相關系列之產品。
- 5).超高溫熱冰水主機及其相關系列之產品。
- 6).高強度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及其相關系列之產品。
- 7).冷凍空氣乾燥機及其相關系列之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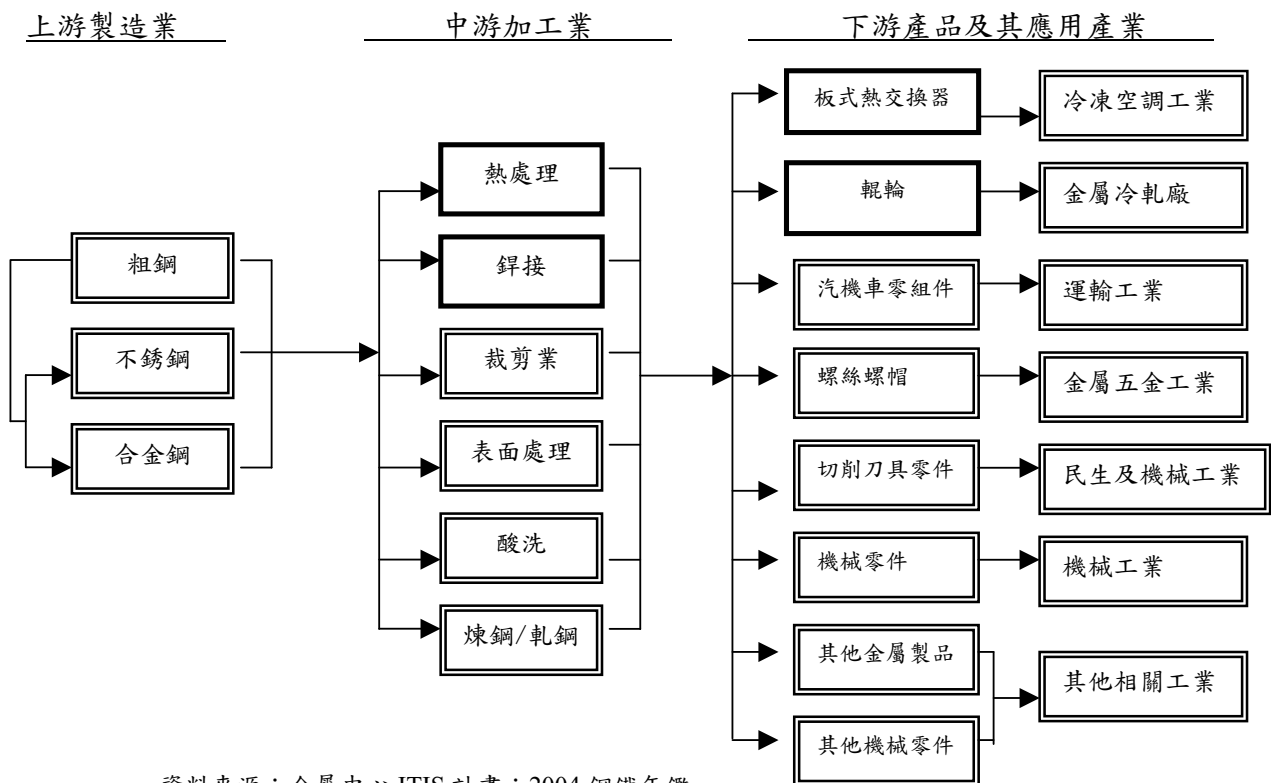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營業項目初期以金屬熱處理加工為主，並以熱處理加工技術為基礎，跨入銅鋅加工及製造銷售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於民國 93 再以多年製

造板式熱交換器之豐富經驗，成功開發出可同時供應冷熱水之高效能熱泵。

依工研院 IEK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telligence Service & Promotion Project；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畫) -ITIS 計畫報告，2006 年我國機械產業維持 2005 年向上穩步爬升的格局，經過適時的緩衝時期，將可積極醞釀下一波的攻勢。自 2006 年初以來，我國機械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成長明顯回升，加上歐亞新興國家與美國市場的上升。整體來說，我國機械產業產值為 5,877 億台幣，比 2005 年同期成長 4%。

(2) 產業上下游關連性：

由於機械產業是一個涵蓋上游材料、零組件產業，以及下游食品、紡織、橡塑膠、運輸工具、金屬製品、電子、電器...等產業，涵蓋產業廣大且深遠，且各領域技術獨立及專業性均高。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2004 鋼鐵年鑑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1). 鋼材金屬產品應用範圍之擴大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然而在電子科技業、航太工業等新興工業之快速發展之下，亦產生各種新式金屬熱處理加工之需求，使熱處理加工之服務對象隨之擴大。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Sendzimir 20 重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 90%，但其性能優異，不僅適用於不銹鋼，連軟質材料如鋁，甚至是高張力材料如鎢鉻鈷合金及鈹合金皆適用。因此，如鋁片廠、鎢鉻鈷合金及鈹合金廠等皆為輥輪製造廠商未來推廣之方向。

2).品質要求之提升

近年來由於科技之發展及工業之進展，各種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對於產品乃至於其各項製程之要求標準亦較以往為高，連帶需要品質更為優良之熱處理加工，方能使金屬之特性更充分發揮，以滿足其需求，使產業順利升級。此外，在大眾運輸工具之效率性與便捷性日益提升，以及各式機器設備廣泛使用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之同時，其安全性更形重要；良好的熱處理加工品質，亦為安全之運輸工具及機器設備所不可或缺，並有助於保障一般大眾及機器設備使用者之安全。

熱交換器之內裝物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物質，若發生爆裂，對工廠內之操作人員和周遭環境都會產生極大之污染及破壞，因此為使危害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必須將熱交換器列為危險性設備，並依危險程度區分等級，施以檢查，以其在經濟、環保與安全之考量下達成共存共榮之境界。所以在品質第一的狀況之下，購買者較不注重價格，而以產品的安全性為第一考量。

由於冷軋輥輪必須於巨大之壓力下軋延不銹鋼板片，因此其中之工輥在短時間的使用之後，必須進行研磨，使輥面上產生之加工硬化、金屬疲乏的部分在短時間內即被研磨掉，才不會產生裂化（Cracking）及剝落（Spalling）的現象，避免不銹鋼板片上產生印痕及輥輪本身之毀壞。因此，各大不銹鋼廠皆對其所使用之輥輪品質十分要求，以防止輥輪快速的消耗及軋延出不良之不銹鋼板片。

3).掌握於大陸市場之優勢

依工研院 IEK2006 年 5 月整理之資料，顯示 2005 年中國大陸機械工業計有 53,111 家，從業人數為 1,124 萬人。機械工業總產值，約佔中國大陸整體工業的 22.10%，達人民幣 41,428 億元。在銷售值部分，2005 年機械工業銷售值為人民幣 40,601 億元，年成長率 24.57%。由此顯示，中國大陸機械工業利潤成長速度超越銷售成長速度，可見每一單位的機械產品銷售利潤是遞增的情形；在文化相似、地理位置相近、交期短、品質穩定等優勢下，大陸市場勢必成為各家廠商兵家必爭之地。

(4)競爭情形

1)熱處理加工可替代性服務：

由於金屬熱處理加工為多種行業製成中不可或缺之過程，目前為止並無其他替代性之服務。

2)板式熱交換器可替代性產品：

熱交換器裝置為冷熱物質進行能量交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其使用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工業製程及各種必須仰賴冷熱物質作為能量傳遞與交換的場所，而板式熱交換器為其中性能優異、體積較小之種類，因此在某些用途上，尚有鰭管式熱交換器等可替代性產品，但就效能與體積而言，板式熱交換器仍佔優勢。

3)輥輪可替代商品：

Sendzimir 20 重冷軋機佔全球冷軋廠冷軋機 90%以上，且此種冷軋機對其所使用之輥輪有相當嚴苛之要求，因此市面上並無相關之替代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年	當年度截至96年03月31日 (自行結算數)
研發費用	22,474	5,727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94	地源熱泵型主機研發成功 熱冷水供應系統開發 超高溫熱冰水雙效主機商品化機組 超高溫熱冰水雙效主機 20RT 以下實驗測試系統架設 K025F 產品開發 K205 產品開發 K070 連續模開發 K215 分佈器開發 K070A 型空氣乾燥器開發 變頻型油冷卻機商品化機組原型機 定頻型油冷卻機商品化機組原型機 無塵室鋼製地板
95	K070A 型空氣乾燥器機專用熱交換器開發 板式熱交換器性能測試系統(1)建立(水對冷媒-2RT) 板式熱交換器性能測試系統(2)建立(水對水-100KW)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開拓國際訂單，帶動營收成長。
- ②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
- ③建立符合 Rohs 法規之製程管理，提高產品競爭力。
- ④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 ⑤配合業務的發展需求，取得適當且成本低的資金，穩健經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 ②以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期快速之產品服務客戶。
- ③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④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可分為金屬熱處理加工、輥輪及周邊配件，以及板式熱交換器之生產。需要熱處理加工之金屬零件項目眾多，舉凡汽機車、機械、模具、五金、家電工業及國防軍品等製造業，在產製過程中，零組件皆有熱處理加工之需求。另本公司所生產用於冷壓延機之輥輪及周邊配件，銷售對象則

主要為國內之不銹鋼板廠及銅片廠；另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則以國內知名冷凍空調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以 95 年度總營收淨額 767,942 仟元，外銷收入為 228,663 仟元，其國內銷售比例為 70.22%，外銷比例為 29.78%。

(2)市場佔有率

由於熱處理為各種相關行業製造環節之一環，所涉業種極為廣泛，目前並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本公司熱處理之市場佔有率；目前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和輥輪及周邊配件在國內市場也是獨佔鰲頭，故目前也並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機械業成長趨勢：根據工研院IEK-ITIS計畫報告，2007年我國機械產業將會面臨比2006年更樂觀的景氣，預估成長率將超過8%以上，牽動成長的主要來自於歐美市場的需求增加，以及來自於歐亞新興國家經濟開發所誘發的資本投資需求。

(4)競爭利基

1).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商普查之熱處理相關廠商資料，我國熱處理屬中小企業型態為主，員工人數皆在 100 人以下，且以員工人數 11~40 人之廠商為最多，佔全體廠商數之 52.9%。同時參考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 93 年度會員名錄，在團體會員中，實收資本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僅有高力、榮剛、順德、世大、三永、鑫光、鑽全、永大、中鋼及正泰等九家。截至 93 年底止，以從事熱處理加工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中且已公開發行者，亦僅有高力。

高力不僅為台灣少數之大型專業熱處理廠商，具備 30 年以上豐富之熱處理經驗，同時擁有完備之熱處理機械設備，計有真空爐、臥式熱處理爐、箱型熱處理爐、坑式熱處理爐、連續熱處理爐及深冷處理爐，除可從事一般性的滲碳、調質、正常化、退火、磁性退火、氮化等熱處理業務，因應製造業機件大型化趨勢，於永安廠設置 7 米深之坑式熱處理爐，以提供南部大型機件熱處理加工服務。由於本公司熱處理經驗豐富，機器設備完整，得以提供客戶全面性之服務，使其機器設備效率獲得提升，而於熱處理業界居於領導者之地位。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公司除技術團隊累積多年的經驗外，其內部亦有完整的教育訓練，早年國內證照制度尚未完備時，即自行於廠內舉辦員工熱處理專業知識技能檢定，使技術團隊累積之經驗得以傳承，公司員工因而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素養。

近年來，憑藉其豐富之熱處理加工及銅鋁加工之經驗和技術，積極進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其配件。根據經濟部 ITIS 所建立之台灣廠商資料導覽中熱交換器相關廠商共有 24 家。高力以其優異之銅鋁技術做其後盾，與工研院能資所合作，成為國內第一家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商，其生產之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效率高、低壓降且耐腐蝕，而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則運用專有之不易堵塞之自由流體設計且具有多樣的板片選擇，皆已成功為國內各大廠所採用。

至於輥輪及其配件，國內主要之競爭對手三通已因財務問題淡出市場，目前只剩下日本新特等公司所進口之產品較有競爭性，以其優良之熱處理技術，進而以交期短、低廉的售價及快速的售後服務，已成功為國內前五大不銹鋼廠其中之唐榮、燁聯及千興所採用。

整體而言，無論在資本額、獲利能力、機器設備、產能與人力資源方

面，皆堪稱為國內專業熱處理、銅鋅、板式熱交換器及輥輪業界的領導廠商之一。

2).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①.品質之穩定及經驗之累積

由於金屬熱處理加工之服務範圍涵蓋甚廣，舉凡汽機車、機械設備、模具、五金、家電及國防軍品等之各項零件皆為其加工對象。金屬零件若因熱處理品質不良而產生瑕疵，則輕者可能導致使用該項零件之機件運轉不順暢，重則可能導致整部機器的故障、停工，甚至有危害機器設備操作員或運輸設備使用者安全之顧慮；是故加工品質之穩定性，實為金屬熱處理業成就與否之首要關鍵因素。

而欲維持穩定之加工品質，除須具備判定各種金屬材質之能力外，並須熟稔其物理特性，如此，始能於各種不同的加工方法及熱處理條件下，有效掌控該工件之熱處理品質。上述之金屬熱處理從業人員所需具備之能力，雖可由書籍及各種論述中得知相關理論，然而由於工廠現場之作業環境及機器設備等各項條件尚有許多不確定變數，或存有無法控制之因素，故技術團隊現場實務經驗之累積，對於金屬熱處理業更是格外重要。因此從業人員累積充足之現場經驗，除有助於掌握熱處理工件品質之穩定外，更能拓展服務範圍，爭取各種可能的潛在業務，使公司之營運範圍更為擴大。

②.設備的擴充及掌控能力

熱處理加工業者擁有傳統的熱處理設備，雖得以滿足現階段客戶之需求，維持某種程度之獲利；但若能視市場狀況並配合本身技術之提升而購置機器設備，則不僅有助於提昇產品品質，亦可增加競爭力，並掌握各種可能的業務機會。目前國內大多數的熱處理廠資本額均不大，是故在設備的擴充上，時而產生跟不上客戶需求之情況；此外，部份熱處理廠在以高價購入機器設備後，若自身專業不足則可能產生機器無法發揮其預期效能之情形。

綜上所述，熱處理業者在客戶需求日益增加之情況下，除面臨籌措資金以購置新設備之問題外，技術團隊是否具有足夠之專業素養及技能，得以有效掌控新機器設備，使其發揮應有之效能，產生預計之附加價值，亦為能否順利引進新設備、獲致預期效果之重要決定因素。因此設備的擴充及掌控能力，亦成為影響金屬熱處理業未來發展及遠景之關鍵因素。

③.原料的來源及價格的穩定性

由於熱交換器與輥輪的主要原料皆為不銹鋼板，而不銹鋼的價格自 90 年之後，隨著鎳價的狂飆，也以相當大的幅度向上攀升。鎳的壟斷性高且有期貨交易，其價格基本由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決定，2001~2004 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所以對不銹鋼的需求也急速增加，四年內的需求量呈倍數成長，再加上全球市場對鎳在非不銹鋼的應用領域需求也增加，在鎳產量增加有限的情況下，連續數年的鎳市場均呈現供不應求的情形，再經由國際投機資金的炒作，所以鎳價從 2001 年的 5945 美元/公噸，一路攀升到 2005 年的 14738 美元/公噸，在 2006 年 5 月已達到 21065 美元/公噸。依其供需失衡的情形，可預期在鎳價將持續上升，不銹鋼的價格必定隨之水漲船高，是否能將成本之上漲轉嫁給下游廠商，或是尋求多方的供貨來源及致力於降低成本，將會成為如何面對以低價來瓜分市場之新進入競爭廠商，及維持產品毛利率之關鍵因素。

④.國外新客戶之開發

國內之熱處理、銅鋅、板式熱交換器及輥輪市場上，皆已成為領導廠商，其所提供之熱處理、銅鋅加工及生產之產品已成功銷售給國內各大汽機車零件廠、機械五金廠、不銹鋼廠及冷凍空調廠。展望未來，必須能有效打入國際及大陸市場，一方面能抒解對於國內市場的依賴。另一方面，在建立自主品牌之後，能以其優異的產品品質，藉由銷售國外廠商以提升其營業收入，賺取更高之毛利。而在大陸市場方面，也必須利用在地理位置及文化相近等優勢進入大陸市場，使不僅為國內相關產業之領導廠商，更能成為國際級之領導廠商。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規模大型化，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美國、日本及我國的熱處理產業報告，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下之熱處理廠商皆佔五成以上，至於員工人數超過 100 人之大型熱處理廠則極為少數。公司成立三十餘年，熱處理部門員工人數達 120 餘人，資本額亦為國內熱處理廠中最大型者，相較於一般小型熱處理廠或製造業附設之熱處理兼業廠，其資金調度之空間較大且人力配置亦較有彈性，配合其經營團隊豐富的現場經驗，使其於面對客戶新種熱處理加工需求時，得運用其專業提供服務，或對新業務之可行性作出適當評估，經由成本效益分析後決定是否購入相關機器設備。

由於熱處理加工業者在收受新種業務訂單時所涉及之一連串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機器設備購置，乃至於人力調派及配合之技術提升，皆需規模大型且經驗豐富之廠商方得以勝任；公司憑藉其長年累積之經驗，輔以大型專業熱處理廠之優勢，使其於訂單的收受上，較一般小型熱處理廠更有彈性，得以提供完整而多樣之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②.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

由於熱處理加工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而部份諸如日系汽機車及零件製造廠商，為維持其零組件獲致穩定之品質，確保機件之正常運轉，故於篩選熱處理加工廠時，亦以是否擁有品保認證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是故品保認證，遂成為專業熱處理廠必備的條件之一，而擁有品保認證，亦為保有市場地位及穩定的業務量，乃至於提高國際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公司由於向來對品管的要求極為嚴格，故於民國 78 年即獲得日本工業規格標誌（JIS）之認證，於民國 83 年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鋼鐵熱處理」與「鋁合金溼硬鋅」兩項特殊製程認證，熱交換器事業部於民國 84 年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2 認證，熱處理及銅鋅事業部則於民國 88 年獲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保認證，於民國 90 年獲得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於民國 92 年則獲得歐盟壓力容器認證(PED)；此外，公司亦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通過的合格協力廠商，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及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證。公司同時擁有我國、美國及日本的品保認證，除肯定其對於品質管制的嚴格要求，更奠定公司於國內、外專業熱處理業界之重要地位。

③.促進產業升級之要角

熱處理加工不僅是各類金屬機械製品製造過程中之一加工步驟，更是一個不可或缺之過程。公司早期即致力於相關製程之改進，務求經熱處理之鋼料，其特性得以充分發揮，進而延長機械壽命，並節省製造業者鋼料之使用成本，如我國出口之塑膠射出成形機之支柱，即因經由其熱處理加工，

使硬度及使用壽命得有效提升及延長、並減少鋼料之使用，而有效降低成本並增強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此外，公司之熱處理加工服務，對於汽機車零組件、各式機器設備及金屬製品等之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及國防軍品自製等，皆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在我國製造業產業升級過程中，公司之貢獻更是格外重要。

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之政策，公司已率先通過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製程認證，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為熱處理業界邁向航太工業之先趨者。

④.開發新產品

公司除固守本業、提升熱處理加工之品質外，並將其經驗及技術充分應用，其自行研發之壓延輥輪、及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之板式熱交換器，於近幾年來陸續為國內外各大廠商所採用下，得以挹注其營業收入。由於金屬熱處理於此二項產品之製造過程皆扮演關鍵性之角色，以其專業熱處理大廠之資源及技術成功運用於此二項產品之產製，亦使其由傳統的熱處理加工業，成功轉型為擁有自身產品之製造業，而得以減少對熱處理加工需求廠商依存度，提高自行掌控營收之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近年來又將其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運用於熱泵之中，使其於熱交換之領域中，又開發一新產品。未來是否能繼續開發創新之產品，以擴充其企業產品線之廣度，實為關鍵。

⑤.鋼料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成長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然而在電子科技業、航太工業等新興工業之快速發展之下，亦產生各種新式金屬熱處理加工之需求，使熱處理加工之服務對象隨之擴大。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Sendzimir 20 重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 90%，但其性能優異，不僅適用於不銹鋼，連軟質材料如鋁，甚至是高張力材料如鎢鉻鈷合金及鈳合金皆適用。因此，如鋁片廠、鎢鉻鈷合金及鈳合金廠等皆為輥輪製造廠商未來推廣之方向。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傳統熱處理業競爭激烈

金屬熱處理業在長年的發展下，傳統熱處理業務已趨於成熟，而目前熱處理業界小廠林立，使廠商間之競爭呈白熱化，部份廠商甚至不惜以削價競爭爭取客戶；激烈的競爭，導致利潤下降及經營不易。

【因應對策】

面對此情形，除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經驗，以優良的技術、穩定的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服務，以拓展客源，創造新的業務機會。

除固守本業、力求進步以提升熱處理加工之附加價值外，近年來更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將累積二十餘年之熱處理加工經驗及技術，應用於其產

品之研究發展，以自有產品之銷售，減少本身營運受熱處理加工客戶群之外移、產業面景氣消長所致之影響。如所生產之輥輪，即因其選料精準、加工能量強、機動性高及熱處理技術優良等，使鋼材之特性得以充分發揮，而為唐榮、燁聯、千興、名佳利等國內知名不銹鋼廠、銅片廠所採用，替代原使用之進口壓延輥輪。而由工研院能資所成功技術移轉之板式熱交換器，亦為其拓展業務範圍之另一例證，該產品近年來除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外，在國內各知名冷凍空調廠商採用下，已逐漸建立口碑，為另闢一營收之來源。92 年開始更取得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研究所方煒教授「用於蒸汽壓縮式空調或冷凍機高壓側之蓄壓及廢熱再利用機構」專利權之授權，使公司跨入更環保、使用範圍更為廣大之熱泵領域。

②.國內勞工不足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普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連帶導致勞工成本的提高，影響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公司針對此問題，除以提高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需求、引進合法外勞、增進員工福利等方式因應外，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亟思使其服務隨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日益精進，以適當之人力提供較高技術水準之服務。為達此目標，公司極為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各式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使員工不僅由工作中獲得成就感，並透過學習獲致充實感。

③.需求產業外移

近年來國內人工、土地成本提高及環保之要求等經營環境之改變，致部份製造業外移，使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業務量減少，而板式熱交換器之銷售量也隨之減少。

【因應對策】

傳統熱處理加工銅鋅業務量雖受需求產業外移之影響而縮減，惟產業升級腳步之加快亦衍生出各種新式熱處理需求。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熱處理技術之提升，並與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保持密切之往來及經驗之交流，配合其現場實務經驗，而能不斷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各種新式之加工服務，熱處理加工收入亦逐年呈現穩定之成長，而在銅鋅加工方面，則於添購新式設備，以跨入更大型機件之鋁接領域。此外，公司亦積極爭取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之國外客戶，並開發新型之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大型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及熱泵，以挹注其營收。

公司亦於民國 91 年投資設立海外控股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再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大陸控股公司 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設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生產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以及為台商進行熱處理加工，以提高機械設備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外銷能力及擴展大陸市場。

輥輪則著重於爭取長銘、東盟兩大不銹鋼廠，以及其他鋼、鋁和銅板之壓延廠商，同時也積極接觸國外各大廠商，進行試用及促銷等活動，以拓展外銷市場。

綜合言之，公司在面對部份熱處理加工需求產業外移之不利因素下，係以技術水準之提升及服務品質之精進，及提供新種熱處理服務、開發新種產品等方式，滿足我國產業升級之相關需求，並為其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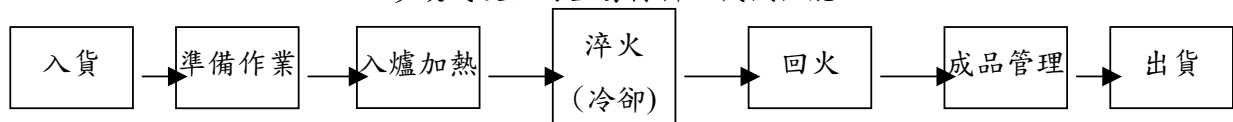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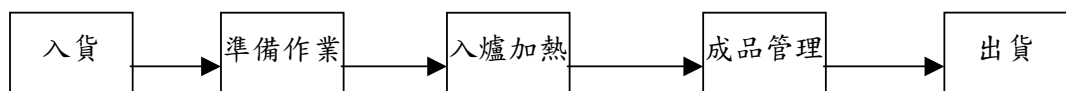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之重要用途
熱處理加工	機械五金、汽機車、工具模具、重電機、粉末冶金、刀具、電子電機零件等之金屬熱處理加工。
金屬製品	銅鋅以汽機車及冷氣家電設備零件之鋁接與不銹鋼管、電熱管之退火及固溶化為主;鋁合金硬鋁可用於各式散熱器如暖風機、變頻器、電腦晶片散熱、國防工業及能源回收裝置上。 半導體廠、IC測試、光罩實驗室、TFT廠LCD廠、高科技大樓、機房、精密機械設備製造廠之高強度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
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主要用於冷凍空調業、空壓、油壓機械業、食品業(飲水機、飲料及蒸餾水)、高週波爐業、鍋爐業、橡(塑)膠業及其他一般工業(用於機器設備內水及冷卻水的熱交換)。
輥輪及週邊	不銹鋼板廠、銅片廠使用之各類型冷壓延機輥輪及其周邊相關配件。
熱能技術	產業應用範圍廣，一般為養殖、食品/食品加工、SPA/溫泉/三溫暖、美容美髮、工業製程、恆溫控制及一般家庭等皆可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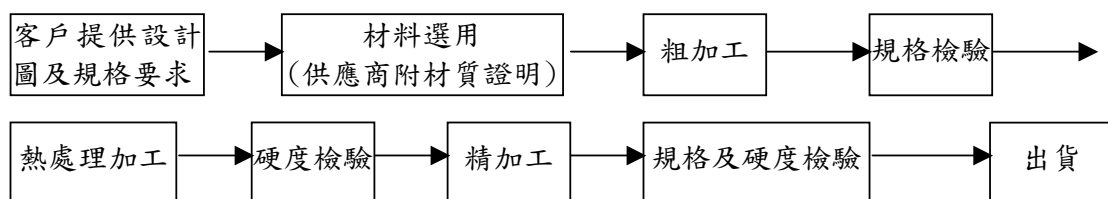
①.熱處理加工：利用加熱、冷卻及回火的製程達到調質處理、氮化、滲氮、滲碳或硬化的金屬材料之機械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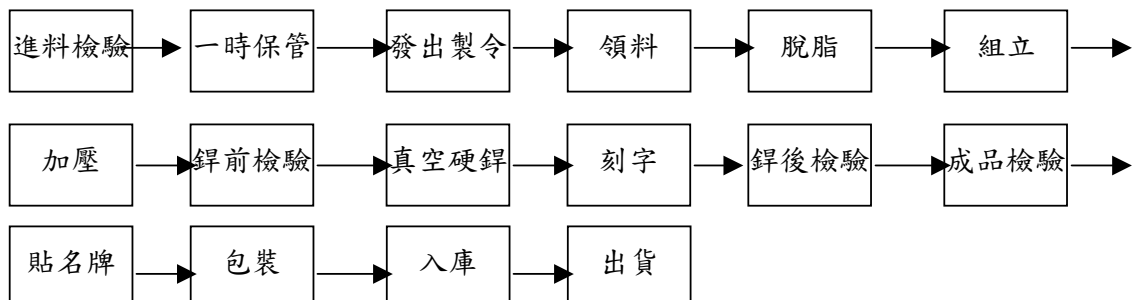
②.銅鋁廠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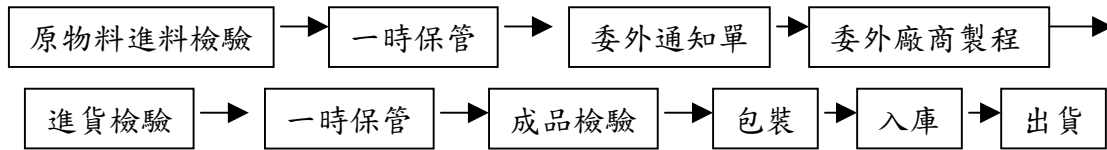
③.輥輪及周邊配件：



④.板式熱交換器：



⑤熱能技術：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不銹鋼捲、不銹鋼片	金商又一、MUELLER	良好
銅箔	伸格	良好
高速鋼鋼材	金耘、榮剛	良好
液態氮	巧充	良好
丙烷	中國石油	良好
熱處理劑	三祿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94 年度			95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1	金商	61,294	20.86	金商	74,922	23.72
2	高力寧波	61,278	20.86	高力寧波	66,465	21.04
3	金耘	39,114	13.31	金耘	19,330	6.12
	其他	132,125	44.97	其他	155,188	49.12
	合計	293,811	100.00	合計	315,905	100.00

說明：因板式熱交換器及輥輪等自製產品之原料(輥輪特殊鋼、不銹鋼捲、不銹鋼片、銅箔等)進貨金額較熱處理與銅鋅加工之原料(瓦斯及熱處理劑等)進貨金額為高，其中除供應供應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不銹鋼捲之金商，及輥輪製造所需特殊鋼之金耘其進貨比重較高外，原材料進貨來源尚稱分散。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輥輪製造所需特殊鋼其金耘之進貨比率 95 年度較 94 年度下滑，係因其採購價格較高、交期較長，進而轉向福南鋼鐵採購其原材料。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在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處理加工	22,589	19,525	154,643	22,354	19,997	138,919
銅鋅加工	11,120	6,485	27,885	13,041	5,872	32,498
板式熱交換器	95,826	92,648	158,654	95,826	79,312	171,409
輥輪及周邊配件	-	488	96,816	-	572	102,134
熱能技術	-	1,631	-9,701	-	50	8,304
合 計	-	-	447,699	-	-	453,264

註：1.熱處理加工及輥輪產能及產量之單位為噸；銅鋅加工單位仟件；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m²。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3.輥輪及周邊配件與熱處理加工生產設備共用，故其輥輪及周邊配件產能未列示。

4.熱能技術大部份製程為委外，故其產能未能列示。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處理加工	19,525	203,990	-	-	19,997	207,933	-	-
銅鋅加工	6,485	37,663	-	-	5,872	35,410	-	-
熱交換器	41,710	156,341	62,620	126,793	35,567	171,597	73,314	164,892
輥輪及周邊配件	172	52,883	316	88,892	366	111,338	206	63,771
熱能技術	66	2,156	-	31	1,036	13,001	-	-
合 計	-	453,033	-	215,716	-	539,279	-	228,6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169	182	188
	間接人工	135	145	150
	合計	304	327	338
平均年齡		36.77	36.58	36.58
平均服務年資		6.50	6.52	6.52
學 歷 分 布 比	博士	0%	0.31%	0.60%
	碩士	3.3%	4.60%	4.77%
	大專	37.8%	38.05%	38.71%
	高中	42.1%	40.77%	39.84%
	高中以下	16.8%	16.26%	16.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2、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本公司已符合 RoHS 之指令規範，並建立適切之管理系統。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按營業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提撥 0.15% 及 20%福利金，推行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國內外團體旅遊活動。
- B.生育、婚喪喜慶、疾病住院、服役等補助金。
- C.急難救助金。
- D.子女教育獎學金。
- E.年節禮金。
- F.慶生活動之舉辦。

②其他福利：

- A.團體人壽及意外險之投保。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係對新進人員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

(3) 退休制度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並未發生導致勞資糾紛損失。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間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權授權契約	方煒博士 蕭瑋炯	92.11.20~ 102.11.19	授權使用「用於蒸汽壓縮式空調或冷凍機高壓側之蓄壓及廢熱再利用機構」此專利權於特定地域進行工程製造及販售等商業行為。	-
代理銷售	Pual Muller Company	93.7.26~ 95.7.26	代理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含板片、襯墊、框架及其他零組件	-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89.12.20~ 104.12.20	長期資金運用擔保貸款，自 93.03.20 起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分 48 期，每期償還 875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以高雄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約 1,217 坪及其上建物約 500 坪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90.12.28~ 100.12.01	長期傳統產業專案擔保貸款，自 92.12.01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分 33 期，平均每期償還 675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以高雄岡山本洲工業區之土地約 1,217 坪及其建物約 700 坪，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92.06.30~ 99.06.30	中期購置高溫無氧連續爐擔保貸款，自 94.10.01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分二十期，每期償還 1,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以購入之機器設備經鑑價按八折作押。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91.02.01~ 97.02.01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92.05.01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分 20 期，每期償還 480 仟元。	以銅焊廠土地與建物及購入之機器設備作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94.01.05 101.01.05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焊爐擔保放款，自 96.07.05 起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一期，共分 10 期，每期償還 750 仟元。	以銅焊廠土地與建物及購入之機器設備作押。
長期借款	日盛國際 商業銀行	94.11.01~ 97.11.01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自 94.11.01 起還第一期款，每月一期，共分 36 期，每期償還 1,667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提前清償完畢。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國際 商業銀行	95.02.20~ 105.02.20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自 95.04.15 起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分 40 期，每期償還 2,000 仟元。	以中壢新廠之土地廠房作押。
長期借款	新竹國際 商業銀行	95.06.28~ 97.06.28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利息按季繳納，每 3 個月議價一次，本金每 3 個月轉單一次，2 年期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清償。	無。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95.06.28~ 97.06.28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利息按月結存，每 3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還。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95.11.01~ 98.11.01	中期放款，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流 動 資 產		263,132	280,994	360,844	398,318	413,247	440,137
基 金 及 投 資		38,134	85,648	122,954	152,833	161,184	164,056
固 定 資 產		272,198	294,540	305,640	325,406	465,217	493,158
無 形 資 產		—	1,377	1,237	1,097	957	922
其 他 資 產		26,799	30,278	30,072	23,085	15,533	19,279
資 產 總 額		600,263	692,837	820,747	900,739	1,056,138	1,117,55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8,592	167,745	270,143	307,261	285,196	328,492
	分 配 後	129,485	174,640	308,426	349,023	285,196 (註2)	328,492 (註2)
長 期 負 債		75,680	85,992	75,304	108,233	193,230	187,500
其 他 負 債		21,530	25,636	26,290	22,130	22,865	22,84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5,802	279,373	371,737	437,624	501,291	538,834
	分 配 後	226,695	286,268	410,020	479,386	501,291 (註2)	538,834 (註2)
股 本		261,450	290,000	319,000	347,710	390,000	390,000
資 本 公 積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22,387	22,38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7,731	108,832	123,627	100,472	138,273	158,174
	分 配 後	68,288	72,937	56,634	58,710	138,273 (註2)	158,174 (註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80	(68)	(8,317)	233	4,187	8,15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74,461	413,464	449,010	463,115	554,847	578,718
	分 配 後	373,568	406,569	410,727	421,353	554,847 (註2)	578,718 (註2)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95 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96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以分配前之金額填列。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營 業 收 入	440,221	514,619	617,656	668,749	767,942	204,439
營 業 毛 利	127,322	154,516	177,506	172,103	225,085	63,481
營 業 損 益	44,071	54,906	74,638	43,609	63,471	22,733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5,376	13,643	17,121	18,055	40,936	10,580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8,071	17,554	29,013	9,196	16,828	93,22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41,376	50,995	62,746	52,468	87,579	23,991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33,068	40,544	50,690	43,838	79,562	19,90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33,068	40,544	50,690	43,838	79,562	19,901
每 股 盈 餘	0.95	1.17	1.46	1.26	2.16	0.51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已追溯調整 91 年度至 94 年度之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一年度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工作，原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陳昭鋒擔任，因 94、95 年度事務所其內部組織調整之故，其 95 年度由徐文亞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擔任。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分析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母公司	合併	母公司	合併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62	40.32	45.29	48.58	48.47	47.46	47.28	48.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165.37	169.57	171.55	178.55	140.99	160.80	134.17	156.5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4.63	167.51	133.58	129.64	148.05	144.90	164.55	133.99	
	速動比率	161.80	128.11	96.29	82.76	88.68	90.31	97.88	77.62	
	利息保障倍數	10.81	16.50	18.24	10.92	10.92	13.08	13.08	16.7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2.96	3.28	3.39	3.48	3.66	3.79	3.75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23	111	108	105	100	96	97	
	存貨週轉率(次)	6.16	5.94	4.94	3.83	3.11	3.92	2.97	3.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4	7.38	7.58	7.16	7.21	6.66	6.90	6.60	
	平均銷貨日數	59	61	74	95	117	93	123	9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2	1.75	2.06	2.14	1.72	1.94	1.67	1.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4	0.82	0.78	0.79	0.78	0.83	0.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4	6.65	7.06	5.60	5.58	8.69	8.71	7.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4	10.29	11.75	9.61	18.93	15.63	15.63	14.04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85	18.93	23.40	12.54	12.31	16.27	17.69	23.32
		稅前純益	15.83	21.03	19.67	15.09	15.09	22.46	22.46	24.61
	純益率(%)	7.51	7.88	8.21	6.56	6.46	10.36	9.84	9.73	
	每股盈餘（元）	0.95	1.17	1.46	1.26	1.26	2.16	2.16	0.5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97	33.13	17.31	3.89	4.14	38.14	42.73	-7.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0.37	101.19	79.67	61.95	37.57	54.58	57.42	44.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5	7.07	4.91	—	—	6.50	7.78	-2.3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36	5.60	4.84	8.57	8.57	1.69	1.75	1.54	
	財務槓桿度	1.11	1.06	1.05	1.14	1.14	1.13	1.12	1.07	
一、母公司 94、95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增加 55.18%及 62.64%，主要係純益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增加 29.74%及 48.84%， 主要係因較高之營業利益及較高之稅前利益所致。										
3. 每股盈餘增加 71.43%，主要係純益增加所致。										
二、94、95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之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資產報酬率增加 56.09%，主要係純益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增加 43.70%及 48.84%， 主要係因較高之營業利益及較高之稅前利益所致。										
3. 每股盈餘增加 71.43%，主要係純益增加所致。										

註1：上列91~94年度母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4年度合併、95年度、96年3月31日之資料係由公司計算。

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施錦川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此 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李 振 德



監 察 人：李 佩 純



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施 錦 川

徐文亞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高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心五謹啟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1,780	3	\$	43,574	5	\$	99,000	9	\$	102,000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66,933	6		66,090	7		-	-		34,99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41,936	14		131,623	15		58,556	6		59,880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二)		8,179	1		5,355	-		25,731	2		18,775	2	
1164	應收退稅款 (附註十九)		2,058	-		2,058	-		2,926	-		-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41,790	13		135,182	15		62,342	6		55,069	6	
1260	預付款項		13,886	1		8,781	1		20,670	2		32,12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6,660	1		5,360	1		15,971	2		4,42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5	-		295	-		285,196	27		307,261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247	39		398,318	44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61,184	15		152,833	17		193,230	18		108,233	1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成 本														
1501	土 地		184,503	17		104,713	12		15,787	1		16,319	2	
1521	建 築 物		102,574	10		73,506	8		-	-		127	-	
1531	機器設備		332,875	32		322,383	36		7,078	1		5,684	1	
1541	水電設備		36,279	3		26,209	3		22,865	2		22,130	3	
1551	運輸設備		30,420	3		32,530	3							
1681	其他設備		60,139	6		48,103	5		501,291	47		437,624	49	
15X1	成本合計		746,790	71		607,444	67		390,000	37		347,710	38	
15X9	減：累積折舊	(	303,560)	(29)	(	295,035)	(33)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21,987	2		12,997	2		22,387	2		14,700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65,217	44		325,406	36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957	-		1,09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九及二十三)		-	-		6,556	1		36,824	3		32,440	4	
1820	存出保證金		2,521	-		2,484	-		101,449	10		68,032	7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595	1		4,127	1		4,187	1		23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8,417	1		9,680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三)		-	-		238	-		554,847	53		463,115	5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33	2		23,08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6,138	100	\$	900,739	100		\$	1,056,138	100	\$	900,7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奇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770,485		100		\$	670,918		100	
4170	(	804)		-		(	614)		-	
4190	(	1,739)		-		(	1,555)		-	
4000		767,942		100			668,7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										
5000		542,857		71			496,646		75	
5910		225,085		29			172,103		25	
6000		161,614		21			128,494		19	
6900		63,471		8			43,60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53		-			307		-	
7121										
	(	4,397		-			-		-	
7130										
		13,342		2			38		-	
7160		1,409		-			1,541		-	
7220		5,909		1			3,146		1	
7480		15,526		2			13,023		2	
7100										
		40,936		5			18,05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247		1			5,287		1	
7521										
	(	-		-			529		-	
7530		576		-			9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07	-	\$ -	-
7880	什項支出	<u>5,598</u>	<u>1</u>	<u>2,42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6,828</u>	<u>2</u>	<u>9,1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7,579	11	52,46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8,017</u>)	(<u>1</u>)	(<u>8,630</u>)	(<u>1</u>)
9600	本期純益	<u>\$ 79,562</u>	<u>10</u>	<u>\$ 43,838</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u>\$ 2.37</u>	<u>\$ 2.16</u>	<u>\$ 1.51</u>	<u>\$ 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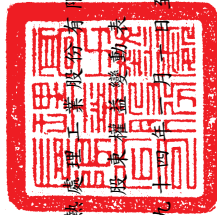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 319,000	\$ 14,700	\$ 27,371	\$ 96,256	(\$ 8,317)	\$ 449,010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5,069	(5,06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90)	-	(35,090)
現金股利	28,710	-	-	(28,710)	-	-
股票股利	-	-	-	(3,193)	-	(3,193)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8,550	8,55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43,838	-	43,83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710	14,700	32,440	68,032	233	463,11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4,384	(4,38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00)	-	(39,000)
現金股利	-	-	-	(2,761)	-	(2,761)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現金增資	42,290	7,687	-	-	-	49,97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3,954	3,954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79,562	-	79,56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0,000	\$ 22,387	\$ 36,824	\$ 101,449	\$ 4,187	\$ 554,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9,562	\$ 43,838
折舊費用	39,312	32,470
各項攤銷	4,270	2,842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利益）		
損失	(12,766)	91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397)	5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3)	(10,060)
應收帳款	(10,313)	(2,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4)	(5,355)
應收退稅款	-	(2,058)
存 貨	(6,608)	(41,203)
預付款項	(5,105)	(6,876)
其他流動資產	270	(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00)	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3	295
應付票據	(1,324)	17,130
應付帳款	6,956	3,8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13)
應付所得稅	2,926	(11,763)
應付費用	7,273	(2,853)
其他流動負債	11,551	(1,321)
聯屬公司間利益	1,394	(1,0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	(3,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765</u>	<u>11,9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61)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9,986	78
購置固定資產	(179,787)	(51,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38	\$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	(98)
遞延費用增加	(4,598)	(7,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98)	(66,1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	3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97)	(25,947)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54,361
償還長期借款	(106,45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	10
發放現金股利	(39,000)	(35,09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761)	(3,193)
現金增資	49,9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39	29,141
本期現金減少數	(11,794)	(25,102)
期初現金餘額	43,574	68,676
期末現金餘額	\$ 31,780	\$ 43,5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17	\$ 5,0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28	\$ 21,7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3,954	\$ 8,5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670	\$ 32,120
取得長期投資	\$ -	\$ 21,858
減：以固定資產作價取得長期投資	-	(6,970)
以存貨作價取得長期投資	-	(4,827)
支付現金數	\$ -	\$ 10,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及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原設於新莊，七十五年十一月為因應營運擴展所需，於中壢工業區購地建廠，七十七年四月中壢廠完工，並於同年完成遷廠。

七十九年二月購併高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高雄廠及中壢二廠，同時為擴充銅焊及鋁焊等設備，以配合業務成長之所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高雄永安廠，並於八十四年十月遷廠完成。八十四年起，為因應市場環境變革及需求，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開發板式熱交換器，並於八十五年七月份開始銷售。

為配合業務成長所需，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工興建之高雄本洲廠廠房，業於九十年十月完工，其主要經營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週邊配件。九十五年六月成立高力三廠，主要業務為金屬製品。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17 人及 30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副產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製成品及半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其餘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二)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

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8	\$ 191
支票存款	278	14,474
活期存款	31,254	28,909
	<u>\$ 31,780</u>	<u>\$ 43,574</u>

五、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7,269	\$ 66,422
減：備抵呆帳	(336)	(332)
	<u>\$ 66,933</u>	<u>\$ 66,090</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45,793	\$ 134,254
減：備抵呆帳	(3,857)	(2,631)
	<u>\$ 141,936</u>	<u>\$ 131,623</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1,153 仟元及 3,058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七、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 92,050	\$ 75,350
物 料	2,132	2,398
半 成 品	27,761	31,474
製 成 品	26,797	28,634
修繕及消耗備品	9,139	10,008
	<u>157,879</u>	<u>147,86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089)	(12,682)
	<u>\$ 141,790</u>	<u>\$ 135,182</u>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0 仟元及 4,827 仟元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另售予存貨分別為 53,736 仟元及 49,984 仟元，期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5,735 仟元及 4,141 仟元，九十五年度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為 4,141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八、長期投資

	原始投資成本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 171,641	<u>\$ 161,184</u>	<u>11</u>	<u>\$ 152,833</u>	<u>11</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增加對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之投資分別為 0 仟元及 21,858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 4,397 仟元及 (529)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3,954 仟元及 8,550 仟元，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投資架構係透過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投資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並間接轉投資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為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及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 15,794	\$ 14,103
機器設備	215,408	214,710
電力設備	15,410	13,521
運輸設備	22,287	23,127
其他設備	34,661	29,574
	<u>\$ 303,560</u>	<u>\$ 295,035</u>

(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二)本公司原出租閒置固定資產予非關係人，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 7,552 仟元，累計折舊為 996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將該出租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808 仟元，減除可歸屬之費用 27 仟元及出售時之帳面價值 6,543 仟元後，計產生出售利益 13,238 仟元。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以固定資產之公平市價 0 仟元及 6,970 仟元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期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1,343 仟元及 1,543 仟元，九十五年度轉入已實現利益計 2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830~1.835 <u>\$ 99,000</u>	1.600~1.650 <u>\$ 102,000</u>

士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	-	\$ -	1.638	\$ 35,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 券折價		-		(3)
		<u>\$ -</u>		<u>\$ 34,997</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士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924	\$ 37,737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4,410	6,407
應付加工費	3,757	2,882
應付保險費	3,327	3,027
應付其他	5,924	5,016
	<u>\$ 62,342</u>	<u>\$ 55,069</u>

士 長期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長期資金運用擔保貸款—購置 土地、增建廠房，借款期間 89.12.20～104.12.20，利率 3.025%～3.500%，按月計 息，自 93.03.20 起還款，每 三個月一期，共四十八期， 每期償還 875 仟元。本公司 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 畢。	\$ -	\$ 35,000
長期傳統產業專案擔保放款， 借 款 期 間 90.12.28 ～ 100.12.01，利率 3.025%～ 3.700%，按月計息，自 92.12.01 起還款，每三個月 一期，共三十三期，每期償 還 675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	16,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借款期間 91.02.01～97.02.01，利率 2.950%～3.135%，按月計 息，自92.05.01起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 期償還480仟元。	\$ 2,400	\$ 4,320
中期購置高溫無氧連續爐擔保 放款，借款期間92.06.30～ 99.06.30，利率2.95%～ 3.135%，按月計息，自 94.10.01起每三個月為一 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 還1,000仟元。本公司已於 95年1月提前清償完畢。	-	19,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焊 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01.05～101.01.05，利率 2.565%～3.085%，按月計 息，合約中註明寬限期為二 年，故本公司自96.07.05起 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攤 還，每期償還750仟元。	7,500	7,5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 擔保放款，借款期間94.11.01 ～97.11.01，利率依照日盛銀 行指數型之指標利率加 0.83%浮動計息，按月計息， 自94.11.01起每月一期，分 三十六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7仟元。本公司已於95 年7月提前清償完畢。	-	58,333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借款期 間95.02.20～105.02.20，利率 2.40%～2.52%，按月計息， 自95.04.15起每三個月一 期，分40期攤還，每期償還 2,000仟元。	74,00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97.06.28，利率 2.30%，利息按季繳納，每三個月議價一次；本金每三個月轉單一次，二年期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清償。	\$ 50,000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97.06.28，利率 2.33%～2.391%，利息按月結存，每 3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還。	50,000	-
玉山銀行		
中期放款，動用期間為三年，借款期間 95.11.01～98.11.01，貸款利率 2.3%，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30,000	-
	213,900	140,3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670)	(32,120)
	<u>\$ 193,230</u>	<u>\$ 108,233</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四、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78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58,283 仟元及 56,983 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1,142 仟元及 29,676 仟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自八十六年度起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茲揭露其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3,110	\$ 5,020
利息成本	2,027	3,1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64)	(2,78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25	1,72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992)	(484)
團體保險純保費	(76)	(435)
淨退休金成本	<u>\$ 3,630</u>	<u>\$ 6,157</u>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639)	(\$ 26,127)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727)	(46,581)
累積給付義務	(79,366)	(72,7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401)	(16,797)
預計給付義務	(97,767)	(89,5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0,481	86,659
提撥狀況	(7,286)	(2,84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8,627	10,35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128)	(23,8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787)	(\$ 16,319)
既得給付	<u>\$ 38,497</u>	<u>\$ 33,300</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五、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及高力科技（寧波）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4,141	\$ 5,735	\$ 4,141	\$ 5,735
固定資產	1,543	-	200	1,343
	<u>\$ 5,684</u>	<u>\$ 5,735</u>	<u>\$ 4,341</u>	<u>\$ 7,078</u>

	九	十	四	年	度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期 初 餘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已 實 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4,939	\$ 4,141	\$ 4,939	\$ 4,141	
固定資產	1,773	-	230	1,543	
	<u>\$ 6,712</u>	<u>\$ 4,141</u>	<u>\$ 5,169</u>	<u>\$ 5,684</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六、股 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19,000 仟元，分為 3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分為 2,871 仟股，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完成現金增資。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14,700 仟元，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5,00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687 仟元，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

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84	\$ 5,069	\$ -	\$ -
現金股利	39,000	35,090	1	1.1
股票股利	-	28,710	-	0.9
員工紅利－現金	789	91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72	2,281	-	-

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6 元，如將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則該年度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18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四年度應收退稅款 2,058 元，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帳列應收退稅款項下。

(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87,579	\$ 52,468
永久性差異	(13,259)	-
暫時性差異	(1,411)	(2,504)
減：免稅所得	(8,434)	(1,195)
課稅所得	64,475	48,769
×稅率－累進差額	<u>×25%－10</u>	<u>×25%－10</u>
	16,109	12,18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16,109	12,182
減：投資抵減	(8,055)	(3,93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8,054	8,251
減：暫繳及扣繳	(5,128)	(10,309)
應付(收)所得稅	<u>\$ 2,926</u>	<u>(\$ 2,058)</u>

(三)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434	\$ 1,0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22	3,171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805	97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1)	154
投資抵減	390	-
其 他	<u>50</u>	<u>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6,660</u>	<u>\$ 5,36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336	\$ 386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4,423	4,535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u>3,658</u>	<u>4,7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8,417</u>	<u>\$ 9,680</u>

(四)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8,054	\$ 8,251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減少	(37)	751
所得稅費用	<u>\$ 8,017</u>	<u>\$ 8,630</u>

(五)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158	\$ -	-
	研究發展	6,009	390	九十九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278	-	-
		<u>\$ 8,445</u>	<u>\$ 390</u>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20	\$ 9,79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0.30%	15.89%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82,016	48,599

三、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淨利	\$ 87,579	\$ 52,468
本期淨利	79,562	43,838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	36,886 仟股	34,771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 2.37	\$ 1.51
每股盈餘（元）－稅後	\$ 2.16	\$ 1.26

二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4,705	86,648	201,353	111,432	67,241	178,673
勞健保費用	9,874	5,439	15,313	9,698	4,286	13,984
退休金費用	5,510	3,909	9,419	5,590	3,205	8,795
折舊費用	34,456	4,856	39,312	30,386	2,084	32,470
攤銷費用	2,914	1,356	4,270	2,582	260	2,842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67,136 仟元及 60,030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53,736 仟元及 49,984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13,400 仟元及 10,046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以固定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市價作價投資予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成本合計分別為 6,970 仟元及 4,827 仟元。因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份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5,735 仟元及 4,141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1,343 仟元及 1,543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七、九及十五。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估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8,179	4	\$ 5,355	3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3. 進 貨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企業購置原料及製成品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十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度	十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66,465	21	\$ 61,278	21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銷售予外部第三人售價之 80%～85%計價。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資產		
質押定存	\$ -	\$ 238
固定資產		
土 地	184,503	104,713
建 築 物	86,780	59,403
機器設備	15,958	39,431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	6,556
	\$ 287,241	\$ 210,341

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280 仟元及美金 805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4,500 仟元。

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1,184	\$ 161,184	\$ 152,833	\$ 152,833
存出保證金	2,521	2,521	2,484	2,484
負債				
短期借款	99,000	99,000	102,000	102,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34,997	34,99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670	20,670	32,120	32,120
長期借款	193,230	193,230	108,233	108,233
存入保證金	-	-	127	127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於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2,900 仟元及 242,353 仟元。
- 6.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34,997 仟元。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六、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經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熱處理		加工		金屬製		輪		板式熱交換器		超高溫熱冰水雙效主機		合計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收入	\$ 207,933	\$ 203,990	\$ 35,410	\$ 37,663	\$ 175,109	\$ 141,775	\$ 283,134	\$ 2,187	\$ 767,942	\$ 668,749			
支出	196,471	193,144	46,318	41,014	132,465	112,738	263,545	14,699	704,471	625,140			
部門損益	11,462	10,846	(10,908)	(3,351)	42,644	29,037	19,589	(12,512)	63,471	43,609			
利息收入									353	307			
公司一般收入									40,583	17,748			
利息費用									(7,247)	(5,287)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9,581)	(3,909)			
稅前利益									\$ 87,579	\$ 52,468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587	\$ 77,057	\$ 9,158	\$ 10,457	\$ 43,515	\$ 30,135	\$ 78,784	\$ 5,425	\$ 208,869	\$ 197,713			
存貨	10,867	12,643	2,697	2,785	31,539	41,807	62,798	8,401	141,790	135,182			
固定資產	284,291	218,513	75,832	28,226	1,239	-	75,646	3,386	465,217	325,406			
遞延費用	2,808	896	749	400	12	69	2,162	34	4,595	4,127			
	\$ 368,553	\$ 309,109	\$ 88,436	\$ 41,868	\$ 76,305	\$ 72,011	\$ 219,390	\$ 17,246	\$ 820,471	\$ 662,428			
公司一般資產									235,667	238,311			
資產合計									\$ 1,056,138	\$ 900,739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6,743	\$ 15,030	\$ 6,633	\$ 3,646	\$ 777	\$ -	\$ 15,981	\$ 847	\$ 655				
資本支出金額	\$ 90,342	\$ 20,923	\$ 47,606	\$ 67	\$ 493	\$ -	\$ 27,297	\$ 1,349	\$ 2,813				

1.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之區分係按產品特性區分，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本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當期營業收入或生產數量之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2) 利息費用。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 95,520	\$ 96,775
美 洲	50,358	51,087
歐 洲	61,079	33,952
其 他	21,706	33,902
	<u>\$ 228,663</u>	<u>\$ 215,71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無營業收入中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毋須揭露。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市價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100,000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人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董事會 94.08.12 簽約日 94.09.20 過戶日 95.01.26	\$ 98,800 (94 年支付 9,833) (95 年支付 88,967)	支付完畢	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經依程序招標比價並與選定交易對象議價，復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	無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結 算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100	\$ 161,184	\$ 4,397	\$ 4,397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00	159,670	4,415	4,415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00	158,427	4,553	4,553	子 公 司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結 算 價 值			備 註
					帳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50,000	\$ 159,670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58,427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收 入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 金額	本期認 列(損)益	期末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 冷卻器、空氣 乾燥器、軌道 工業設備零 配件之產銷 及國際貿易 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 (KAORI DEVELOPM ENT)再投資 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100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4,553	\$ 158,427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71,641 (USD 5,100)	172,586 (USD 5,130)	554,847×40%=221,939 (註一)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價	易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應除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格	付				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進貨	67,136	成本加價 25%	月結後三個月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8,179	4	-	5,735
				66,465	售價之 80%~85% 計價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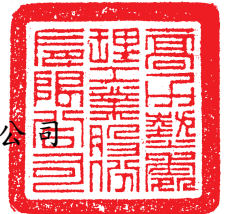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	\$ 57,539	5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九)	\$ 99,000	9			\$ 102,000	1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66,933	6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	-	-			34,997	4
1164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48,879	14	2140	應付票據	58,556	6			59,880	7
1210	應收退稅款 (附註十七)	2,058	-	2160	應付帳款	26,289	2			19,344	2
126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76,424	17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2,926	-			-	-
1286	預付款項	16,032	2	22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63,338	6			55,89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6,66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	20,670	2			32,12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853	2			6,7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957	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652	27			310,987	3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長期負債						
1501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93,230	18			108,233	12
1521	土地	184,503	18		其他負債						
1531	建築物	140,523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5,787	2			16,319	2
1541	機器設備	393,774	37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27	-
1551	水電設備	33,102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787	2			16,446	2
1681	運輸設備	40,844	4	2XXX	負債合計	497,649	47			435,666	48
1681	其他設備	67,734	7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860,480	82	3110	股本 (附註十四)	390,000	37			347,710	39
15X9	減：累積折舊	(324,735)	(31)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22,387	2			14,700	2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21,821	2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57,566	53		法定盈餘公積	36,824	3			32,440	4
	無形資產				未分配盈餘	101,449	10			68,032	7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95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4,187	1			233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3,194	-		股東權益合計	554,847	53			463,115	5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5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2,496	100			\$ 898,781	10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八及二十)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547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85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417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822	2								
1XXX	資產總計	\$ 1,052,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昇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奇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810,823	100	\$ 680,879	100
4170	銷貨退回	(804)	-	(614)	-
4190	銷貨折讓	(1,739)	-	(1,55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08,280	100	678,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5,672)	(70)	(498,066)	(74)
5910	營業毛利	242,608	30	180,644	26
6000	營業費用	(173,616)	(21)	(137,850)	(20)
6900	營業利益	68,992	9	42,79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7	-	46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利益（附註八）	13,342	1	3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64	-	1,08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909	1	3,146	1
7480	什項收入	15,633	2	13,07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6,165	4	17,79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247	1	5,28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八）	576	-	95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4	-	-	-
7880	什項支出	5,681	1	1,88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7,578	2	8,1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579	11	\$ 52,46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8,017)	(1)	(8,630)	(2)
9600 合併純益	<u>\$ 79,562</u>	<u>10</u>	<u>\$ 43,838</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9,562	10	\$ 43,838	6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79,562</u>	<u>10</u>	<u>\$ 43,838</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附註十八)	<u>\$ 2.37</u>	<u>\$ 2.16</u>	<u>\$ 1.51</u>	<u>\$ 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計
股	本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 319,000	\$ 14,700	\$ 27,371	\$ 96,256	\$ 449,010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5,069	(5,069)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90)	(35,090)
現金股利	28,710	-	-	(28,710)	-
股票股利	-	-	-	(3,193)	(3,193)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8,550	8,550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43,838	43,83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710	14,700	32,440	68,032	463,11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4,384	(4,38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00)	(39,000)
現金股利	-	-	-	(2,761)	(2,761)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現金增資	42,290	7,687	-	-	49,97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3,954	3,954
九十五年合併純益	-	-	-	79,562	79,56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0,000	\$ 22,387	\$ 36,824	\$ 101,449	\$ 554,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79,562	\$ 43,838
折舊費用	47,521	39,301
各項攤銷	4,470	3,056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利益）		
損失	(12,766)	9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3)	(10,060)
應收帳款	(13,097)	(5,039)
應收退稅款	-	(2,058)
存 貨	(2,989)	(54,068)
預付款項	(7,251)	(6,694)
其他流動資產	2,209	(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00)	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3	295
應付票據	(1,324)	17,130
應付帳款	6,945	3,103
應付所得稅	2,926	(11,763)
應付費用	7,446	(2,598)
其他流動負債	11,099	1,0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	(3,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339</u>	<u>12,8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5,096)	(58,829)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9,986	7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38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100)
遞延費用增加	(4,755)	(7,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665)</u>	<u>(64,2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3,000)	\$ 3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97)	(25,947)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54,361
償還長期借款	(106,45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	(1,290)
發放現金股利	(39,000)	(35,09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761)	(3,193)
現金增資	49,9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39	27,841
匯率影響數	3,954	8,550
本期現金減少數	(8,733)	(14,971)
期初現金餘額	66,272	81,243
期末現金餘額	\$ 57,539	\$ 66,2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17	\$ 5,0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28	\$ 21,7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670	\$ 32,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及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原設於新莊，七十五年十一月為因應營運擴展所需，於中壢工業區購地建廠，七十七年四月中壢廠完工，並於同年完成遷廠。

七十九年二月購併高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高雄廠及中壢二廠，同時為擴充銅焊及鋁焊等設備，以配合業務成長之所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高雄永安廠，並於八十四年十月遷廠完成。八十四年起，為因應市場環境變革及需求，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開發板式熱交換器，並於八十五年七月份開始銷售。

為配合業務成長所需，高力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工興建高雄本洲廠廠房，業於九十年十月完工，其主要經營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週邊配件。

高力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高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81 人及 356 人。

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 明

1.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副產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製成品及半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其餘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平均法，除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 10% 殘值外，其餘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高力科技（寧波）經營有效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退休金

高力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高力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業務由高力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作跨期間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高力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高力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依據西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西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賦。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課稅，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九十五年度起在當地已開始獲利並適用免稅。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合併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股東權益項下。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

(二)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三)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5	\$ 213
活期存款	56,976	48,991
定期存款	-	2,412
支票存款	278	14,656
	<u>\$ 57,539</u>	<u>\$ 66,272</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3.45%。

五、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7,	\$ 66,422
減：備抵呆帳	(336)	(332)
	<u>\$ 66,</u>	<u>\$ 66,090</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53,3	\$ 139,022
減：備抵呆帳	(4,481)	(3,240)
	<u>\$ 148,8</u>	<u>\$ 135,782</u>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1,153 仟元及 3,058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七、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 118,922	\$ 109,585
物 料	2,132	2,398
半 成 品	27,818	32,610
製 成 品	30,894	32,207
修繕及消耗備品	9,370	10,155
在途存貨	4,882	-
	<u>194,018</u>	<u>186,95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594)	(13,520)
	<u>\$ 176,424</u>	<u>\$ 173,435</u>

八、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 築 物	\$ 19,416	\$ 16,553
機器設備	227,029	221,129
水電設備	15,410	13,521
運輸設備	23,956	24,220
其他設備	38,924	32,069
	<u>\$ 324,735</u>	<u>\$ 307,492</u>

(一)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合併公司原出租閒置固定資產予非關係人，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 7,552 仟元，累計折舊為 996 仟元。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將該出租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808 仟元，減除可歸屬之費用 27 仟元及出售時之帳面價值 6,543 仟元後，計產生出售利益 13,238 仟元。

九、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830~1.835	\$ 99,000	1.600~1.650	\$ 102,000

十、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	-	\$ -	1.638	\$ 35,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3)
		\$ -		\$ 34,997

應付短期票券款係高力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755	\$ 38,560
應付耗品費	4,410	6,407
應付加工費	3,757	2,882
應付保險費	3,327	3,027
應付其他	6,089	5,016
	\$ 63,338	\$ 55,892

十二、長期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長期資金運用擔保貸款－購置 土地、增建廠房，借款期間 89.12.20～104.12.20，利率 3.025%～3.500%，按月計 息，自 93.03.20 起還款，每 三個月一期，共四十八期， 每期償還 875 仟元。高力公 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 畢。	\$ -	\$ 35,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長期傳統產業專案擔保放款， 借 款 期 間 90.12.28 ~ 100.12.01，利率 3.025%~ 3.700%，按月計息，自 92.12.01 起還款，每三個月 一期，共三十三期，每期償 還 675 仟元。高力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 -	\$ 16,200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借款期間 91.02.01 ~ 97.02.01，利率 2.950%~3.135%，按月計 息，自 92.05.01 起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 期償還 480 仟元。	2,400	4,320
中期購置高溫無氧連續爐擔保 放款，借款期間 92.06.30~ 99.06.30，利率 2.95% ~ 3.135%，按月計息，自 94.10.01 起每三個月為一 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 還 1,000 仟元。高力公司已 於 95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19,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焊 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01.05 ~ 101.01.05，利率 2.565%~3.085%，按月計 息，合約中註明寬限期為二 年，故高力公司自 96.07.05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 攤還，每期償還 750 仟元。	7,500	7,5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 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11.01 ~97.11.01，利率依照日盛銀 行指數型之指標利率加 0.83%浮動計息，按月計息， 自 94.11.01 起每月一期，分 三十六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7 仟元。高力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提前清償完畢。	-	58,33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借款期 間 95.02.20～105.02.20，利率 2.40%～2.52%，按月計息， 自 95.04.15 起每三個月一 期，分 40 期攤還，每期償還 2,000 仟元。	\$ 74,000	\$ -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 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 ～97.06.28，利率 2.30%，利 息按季繳納，每三個月議價 一次；本金每三個月轉單一 次，二年期可隨借隨還；逐 筆議價，利息後收，逐筆本 息一次清償。	50,00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 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 ～97.06.28，利率 2.33%～ 2.391%，利息按月結存，每 3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 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還。	50,000	-
玉山銀行		
中期放款，動用期間為三年，借 款期間 95.11.01～98.11.01， 貸款利率 2.3%，按月繳息， 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30,000	-
	213,900	140,3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670)	(32,120)
	<u>\$ 193,230</u>	<u>\$ 108,233</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高力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高力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789 仟元。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58,283 仟元及 56,983 仟元。另高力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1,142 仟元及 29,676 仟元。

高力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自八十六年度起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茲揭露其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3,110	\$ 5,020
利息成本	2,027	3,1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64)	(2,78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25	1,72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992)	(484)
團體保險純保費	(76)	(435)
淨退休金成本	<u>\$ 3,630</u>	<u>\$ 6,157</u>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639)	(\$ 26,127)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727)	(46,581)
累積給付義務	(79,366)	(72,7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401)	(16,797)
預計給付義務	(97,767)	(89,5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0,481	86,659
提撥狀況	(7,286)	(2,84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8,627	10,35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128)	(23,8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787)	(\$ 16,319)
既得給付	<u>\$ 38,497</u>	<u>\$ 33,300</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

或 股 本

高力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19,000 仟元，分為 3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高力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分為 2,871 仟股，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完成現金增資。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力公司股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高力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14,700 仟元，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5,00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687 仟元，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

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高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高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高力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高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84	\$ 5,069	\$ -	\$ -
現金股利	39,000	35,090	1	1.1
股票股利	-	28,710	-	0.9
員工紅利—現金	789	91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72	2,281	-	-

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6 元，如將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則該年度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18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高力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高力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四年度應收退稅款 2,058 元，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帳列應收退稅款項下。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設籍於西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另並享有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高力科技（寧波）於九十五年有獲利，但結轉彌補虧損後仍無利潤而免稅，故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0 元。

-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高力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 (三)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之應付（收）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87,579	\$ 52,468
永久性差異	(13,259)	-
暫時性差異	(1,411)	(2,504)
減：免稅所得	(8,434)	(1,195)
課稅所得	64,475	48,769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16,109	12,18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16,109	12,182
減：投資抵減	(8,055)	(3,93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8,054	8,251
減：暫繳及扣繳	(5,128)	(10,309)
應付（收）所得稅	\$ 2,926	(\$ 2,058)

(四)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434	\$ 1,0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22	3,171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805	97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1)	154
投資抵減	390	-
其 他	50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6,660</u>	<u>\$ 5,36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336	\$ 386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4,423	4,535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u>3,658</u>	<u>4,7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8,417</u>	<u>\$ 9,680</u>

(五) 高力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8,054	\$ 8,251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7)	751
所得稅費用	<u>\$ 8,017</u>	<u>\$ 8,630</u>

(六)高力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力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158	\$ - -
	研究發展	6,009	390 九十九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278	- -
		<u>\$ 8,445</u>	<u>\$ 390</u>

(八)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法規定，高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高力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20	\$ 9,79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九 十 五 年 度 10.30%	九 十 四 年 度 15.89%

(九)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82,016	48,599

六、合併每股盈餘

每股合併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淨利	\$ 87,579	\$ 52,468
合併純益	79,562	43,838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	36,886 仟股	34,771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稅前	\$ 2.37	\$ 1.51
合併每股盈餘（元）－稅後	\$ 2.16	\$ 1.26

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5,774	89,302	205,076	112,692	69,275	181,967
勞健保費用	10,070	5,600	15,670	9,899	4,399	14,298
退休金費用	5,854	4,191	10,045	5,951	3,408	9,359
折舊費用	41,016	6,505	47,521	36,392	2,909	39,301
攤銷費用	3,113	1,357	4,470	2,796	260	3,056

八、質抵押之資產

高力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高力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產		
質押定存	\$ -	\$ 238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價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184,503	\$ 104,713
建築物	86,780	59,403
機器設備	15,958	39,431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	6,556
	<u>\$ 287,241</u>	<u>\$ 210,341</u>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280 仟元及美金 805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4,500 仟元。

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2,547	\$ 2,547	\$ 2,509	\$ 2,509
負 債				
短期借款	99,000	99,000	102,000	102,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34,997	34,997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20,670	20,670	32,120	32,120
長期借款	193,230	193,230	108,233	108,233
存入保證金	-	-	127	127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於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2,900 仟元及 242,353 仟元。
5.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34,997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經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及六。

五 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表三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表四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不適用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不適用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二十一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 他	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熱處理工		銅焊		加工		輥		輪		板式熱交換器		超高溫熱水雙效主機		合計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收入	\$ 207,933	\$ 203,990	\$ 35,410	\$ 37,663	\$ 175,109	\$ 141,775	\$ 376,827	\$ 293,095	\$ 13,001	\$ 2,187	\$ 808,280	\$ 678,710				
支出	196,471	193,144	46,318	41,014	132,465	112,738	340,395	274,321	23,639	14,699	739,288	635,916				
部門損益	11,462	10,846	(10,908)	3,351	42,644	29,037	36,432	18,774	(10,638)	(12,512)	68,992	42,794				
利息收入											617	462				
公司一般收入											35,548	17,337				
利息費用											(7,247)	(5,287)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0,331)	(2,838)				
稅前利益											\$ 87,579	\$ 52,468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587	77,057	9,158	10,457	43,515	30,135	87,127	82,943	5,425	1,280	\$ 215,812	\$ 201,872				
存貨	10,867	12,643	2,697	2,785	31,539	41,807	122,920	101,051	8,401	15,149	176,424	173,435				
固定資產	284,291	218,513	75,832	28,226	1,239	-	192,818	160,895	3,386	3,021	557,566	410,655				
遞延費用	2,808	896	749	400	12	69	1,255	2,467	34	600	4,858	4,432				
	\$ 368,553	\$ 309,109	\$ 88,436	\$ 41,868	\$ 76,305	\$ 72,011	\$ 404,120	\$ 347,356	\$ 17,246	\$ 20,050	954,660	790,394				
公司一般資產											97,836	108,387				
資產合計											\$ 1,052,496	\$ 898,781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6,743	\$ 15,030	\$ 6,633	\$ 3,646	\$ 777	\$ -	\$ 26,991	\$ 23,026	\$ 847	\$ 655						
資本支出金額	\$ 90,341	\$ 20,923	\$ 47,606	\$ 67	\$ 493	\$ -	\$ 55,307	\$ 35,026	\$ 1,349	\$ 2,813						

1.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之區分係按產品特性區分，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合併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當期營業收入或生產數量之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2) 利息費用。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 137,353	\$ 108,941
美 洲	50,358	51,087
歐 洲	61,079	33,952
其 他	21,706	33,902
	<u>\$ 270,496</u>	<u>\$ 227,88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實發生日或 董事會決議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董事會 94.08.12 簽約日 94.09.20 過戶日 95.01.26	\$ 98,800 (94 年支付 9,833) (95 年支付 88,967)	支付完畢	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	經依程序招標比價並與選定交易對象議價，復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	無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收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入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4,553	\$ 158,427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大陸赴	累計地區投資額	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641 (USD 5,100)	172,586 (USD 5,130)	172,586	554,847×40%=221,939 (註一)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貨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	關係 子公司	交易類型 財產交易 進貨	金額	交價 成本加價25% 售價之80%~85% 計價	易付		條件 與一般客戶相當 較一般廠商為優	件比較	應收(付)		票據、帳款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格	款			應收餘	額		
					67,136			月結後三個月			應收帳款	8,179	4	5,735
					66,465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營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附表四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未 期 合 併 個 體
KAORI INTERNATIONAL	-	-	-	KAORI INTERNATIONAL
KAORI DEVELOPMENT	-	-	-	KAORI DEVELOPMENT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附表五 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交 科	易 目		交 額	件 條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	貨	66,465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8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1	財產交易	(註)	67,136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8	
			1	應收帳款	一關係人	8,179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2	銷	貨	66,465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8	
			2	進	貨(註)	67,13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8	
			2	應付帳款	一關係人	8,17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1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公司，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年年底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六 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61,278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9		
			1	財產交易(註)	60,030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及固定資產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較一般客戶為優。	8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55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較一般客戶為優。	1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銷售貨	61,278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9		
			2	進貨(註)	60,030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較一般廠商為優。	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2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較一般廠商為優。	1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較一般廠商為優。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公司，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年底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98,318	413,247	14,929	3.75%
長期投資	152,833	161,184	8,351	5.46%
固定資產	325,406	465,217	139,811	42.97%
其他資產	23,085	15,533	- 7,552	-32.71%
資產總額	900,739	1,056,138	155,399	17.25%
流動負債	307,261	285,196	- 22,065	-7.18%
長期負債	108,233	193,230	84,997	78.53%
負債總額	437,624	501,291	63,667	14.55%
股 本	347,710	390,000	42,290	12.16%
資本公積	14,700	22,387	7,687	52.29%
保留盈餘	100,472	138,273	37,801	37.62%
股東權益總額	463,115	554,847	91,732	19.81%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固定資產：較前期增加 42.97%，主要係因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
2. 其他資產：較前期減少 32.71%，主要係因前期原出租閒置固定資產予非關係人，於 95 年度第一季將其資產出售。
3. 長期負債：較前期增加 78.53%，主要係因為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所致。
4. 資本公積：較前期增加 52.29%，主要係因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5.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37.62%，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淨利成長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四) 未來應因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總額	670,918	770,485	99,567	14.84%
減：銷貨折讓與退回	2,169	2,543	374	17.24%
營業收入淨額	668,749	767,942	99,193	14.83%
營業成本	496,646	542,857	46,211	9.30%
營業毛利	172,103	225,085	52,982	30.79%
營業費用	128,494	161,614	33,120	25.78%
營業利益	43,609	63,471	19,862	45.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055	40,936	22,881	126.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96	16,828	7,632	82.99%
稅前淨利	52,468	87,579	35,111	66.92%
所得稅費用	8,630	8,017	- 613	-7.10%
本期純益	43,838	79,562	35,724	81.49%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約 52,982 仟元，升幅為 30.79%，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及因應原物料成本上漲，全面調漲售價所致。
- (2) 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約 33,120 仟元，升幅為 25.78%，主要係因本公司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增加約 22,881 仟元，升幅為 126.73%，主要係因出售閒置固定資產所致。
-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增加約 7,632 仟元，升幅為 82.99%，主要係本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574	108,765	(164,198)	(11,859)	—	85,527

(二)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08,765 仟元，主要係因營業持續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64,198 仟元，主要係因資本支出投資之增加。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43,639 仟元，主要係因舉債長期借款及現金增資。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為因應產品事業業務量成長及鋼料價格上漲之資金需求，故以銀行融資方式籌措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有助提升償債能力，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可有效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減低營運風險。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廠房	融資	96.06	120,062	40,062	80,000	—	—	—	—
真空爐	融資	96.06	33,000	10,994	22,006	—	—	—	—

本公司 97 至 100 年度，尚無具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台)	銷售量(台)	銷售值	毛利
96	熱交換器	3,100	2,570	19,500	5,850
97	熱交換器	18,200	15,150	90,000	25,200
98	熱交換器	20,250	17,700	107,500	27,950
99	熱交換器	21,300	18,250	115,000	28,750
100	熱交換器	21,300	19,270	122,000	30,500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KAORI INTERTIONAL CO.,LTD	171,641	依照董事會決議大陸轉投資	轉投資認列投資利益4,397	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利息支出佔本公司營收比重僅為1%，預計未來半年仍處於低利率時代，且在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及朝向資本市場發展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

匯率：本公司近年來外銷比重漸昇，銷貨及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95年度本公司之兌換利益淨額為1,409仟元，佔稅後純益之 1.77%。未來因應措施產品外銷及原料進口大多以美金計價，於報價時考量匯率因素，以降低匯兌風險。收集匯率資訊並經常與往來銀行主管探討匯率未來走向，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貸款幣別。

通貨膨脹：本公司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正密切觀察中。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冷凍式空氣乾燥機(20~50hp)開發
2. 冷凍式空氣乾燥機(50~200hp)開發
3. CO2冷媒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4. 浴室洗浴熱水專用熱泵機開發
5. K210A型空氣乾燥器機專用熱交換器開發
6. K600大型熱交換器開發

(2) 預估未來須投入約新台幣24,650仟元於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2) 法令之變動

①重要相關法令規章

A.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近期除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外，尚無重大變動，主要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局、勞委

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並無違反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B.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

②專利權

本公司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並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並無侵權之情事。

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④結論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尚無重大變動，並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另本公司已聘請中原大學財經法系謝天仁教授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熱處理加工：

未來於各行業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而將衍生各種材料，惟為達到各製程所需之延展性或韌性等特性，皆需經熱處理加工。本公司隨產業升級之金屬材料發展，持續研究熱處理之技術，並加強與學術單位之合作及適時添購所需之熱處理設備，以增加本公司熱處理加工服務之廣度，另持續開發除輥輪外之應用自有熱處理加工技術之產品，以降低對下游廠商之依賴。

(2) 金屬製品：

目前加工對象係以汽車業及家電業為主，近年來上述熱處理加工及銅鋁加工產業陸續外移，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各種材料之銲接技術，並以銅鋁加工技術發展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等相關自有產品，減少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銅鋁加工事業之影響，並得以延續業務之拓展。

(3) 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因具有體積小、高耐壓性佳及適用範圍廣之優點，將持續取代傳統體積較大、熱傳導性能較差之殼管式及鰭管式熱交換器，本公司將繼續開發能適用於不同流體或流量及熱傳導效能更高之新型板式熱交換器，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4) 輥輪：

本公司所生產之輥輪主係用於 Sendzimir 款式之冷軋機，而該款式之冷軋機為目前金屬冷軋之主流機種，隨科技之進步及對金屬板片壓延厚度及邊緣平整之精確度之要求日益提高，未來可能發展出新種之壓延機，惟本公司具多年熱處理加工經驗，已建立完整之各式金屬材料及壓延機設備之參數及資料庫，以適時發展新種壓延機所需之輥輪，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5) 熱能

因應世界能源短缺及京都協議正式實施後對環境保護之重視，本公司適時推出兼具節能及環保功效之超高溫熱冰水主機，該產品能有效使用電力同時提供高達攝氏 85 度以上之熱水及穩定之攝氏 5-15 度冰水，因應高緯度地區取熱不易之市場需求，尚可使用地緣熱為能源，可大幅減少

石化能源之使用，避免燃煤或燃油所造成之溫室效應及氣體排放造成之空氣污染，符合目前世界上環保政策與節能訴求，加上應用市場廣，具市場開發潛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由於國內勞工意識抬頭，物價水準上揚，各產業在面臨台灣人工成本高漲、勞工人力短缺及相關土地、原材料成本均高漲之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均紛紛外移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大陸地區，並逐漸以大陸為主要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有鑑於大陸經濟及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就近服務客戶與拓展亞太地區，故本公司增設生產線至大陸轉投資公司生產，本公司則持續以研發、設計中心及製程為主。

大陸地區產能亦逐漸提升，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於94年11月與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房地買賣，並於95年01月過戶完成；並於二廠重建新廠房，主要用途為擴建生產空間及人員辦公使用，期望可提昇本公司生產能力，及與客戶間、部門間的溝通及工作效率，故擴充廠房對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及輥輪，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近幾年度國際金屬原料之價格不斷飆漲，供應商供應期間也因原料供不應求而隨之拉長，在原料價格上漲及備料原置時間加長下，使得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廠商必須加強存貨備料及安全存貨管理，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下游廠商以維持毛利率。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加工及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企業，95 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27.89%，由前十大客戶及客戶別之銷售比重可知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

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經驗，以優良之技術、穩定之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

發新種熱處理及銅鋅服務，以拓展客源，創造新的業務機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因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71,641	投資業務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69,984	投資業務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07.02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8號	RMB 41,380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	5,100,000	1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高力國際(股)公司代表 人：韓顯壽	5,050,000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韓顯福、李清國	—	100%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NTD 171,641	NTD 161,184	NTD 0	NTD 161,184	NTD 0	NTD -54	NTD 4,397	—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NTD 169,985	NTD 159,670	NTD 0	NTD 159,670	NTD 0	NTD -169	NTD 4,415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RMB 41,380	RMB 40,729	RMB 2,782	RMB 37,946	RMB 26,171	RMB 1,408	RMB 1,11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83~125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9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100,000	100%	—	法人代表	韓顯壽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050,000	100%	—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	100%	—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韓顯福
						李清國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6,465	售價之80%~85%計價	月結後三個月	較一般廠商為優	-	-	-

(2).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67,136	成本加價25%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8,179	4	5,735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